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9
六、结论	143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分区查询图

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六：项目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七：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八：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九：建设项目物料运输交通示意图

附图十：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明

附件 5：关于项目环评标准的通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421-04-01-912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永慧	联系方式	1862552865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		
地理坐标	(E113度3分40.313秒，N33度50分44.72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6089	环保投资（万元）	896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属于仓储业，主要储存煤炭、焦炭、硅石和砂子四类货物。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中第 1 款“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和第 5 款“物流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货物温湿度感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智慧物流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且项目已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421-04-01-912463。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物流港区大宗货物储装运系统工程，物流管理、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物流港区供配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工程及场地硬化、道路和绿化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货物进出总量约为 1000 万吨/年，主要涉及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储存和周转。本次评价不涉及铁路专用线工程，该部分内容需要单独设计和审批，目前还处在设计阶段，待其完成设计和审批后另行环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G5990其他仓储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煤炭、焦炭仓储属于第四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类别中的第6小项“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该类别中“煤炭开采”编制报告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编制报告表；其他货物硅石和石子仓储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涉及煤炭、焦炭的储存、集运，属于报告表的编制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一致
企业全称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	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物流港区大宗货物储装运系统工程，物流管理、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物流港区供配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工程及场地硬化、道路和绿化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货物进出总量约为 1000 万吨/年，第一年进出量达到 400 万吨，第二年 600 万吨，第三年 800 万吨，第四年及以后 100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物流港区大宗货物储装运系统工程，物流管理、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物流港区供配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工程及场地硬化、道路和绿化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货物进出总量约为 1000 万吨/年，第一年进出量达到 400 万吨，第二年 600 万吨，第三年 800 万吨，第四年及以后 1000 万吨。	一致
总投资	66089 万元	66089 万元	一致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内容一致。

四、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用地为建设用地。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且无空间冲突。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用水接市政管网，不采用地下水；项目占地面积约500亩，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申请办理预审意见的回复》，该项目用地在“确定的

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根据《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2024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2.3%，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80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44μg/m³，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由于项目区域PM₁₀、PM_{2.5}超标，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抑尘、防尘网或土工布覆盖、对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营运期通过建设全封闭仓库和密闭输送廊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道路和堆场及时洒水、仓库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火车卸料站、汽车卸料站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储焦仓仓上、仓下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皮带转载点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等措施降尘，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采用倍量替代从区域削减，不新增区域颗粒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2024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优良，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符合Ⅰ～Ⅲ类标准的比例达100%。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地表水体进行排水。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经研判，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其生态环境准入研判分析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

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区 县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41042 120002	宝丰县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宝 丰 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本项目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运进，火车外运；对于采用汽车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载重量为3t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5t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优先选用）或国四标准机械。项目营运后可提升当地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进一步完善该地区的铁路物流状况，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重要贡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水体排水，不会对区域河流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	符合

					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料和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对于收集的車輛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对水体进行排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不属于园区范围，不涉及该条内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車輛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厂区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对于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車輛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进而减小水资源消耗，节约水资源。 2、本项目为仓储业，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2）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04213210057	白龟山水库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控制单元	一般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內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距离南侧应河最近距离约为 2.62km，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1、本项目距离西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约 1.45km，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符合

					排放标准。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为仓储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04212310001	NP	重点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2025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仓储业，不属于新增产能的行业。本项目物料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其营运后可提升当地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进一步完善该地区的铁路物流状况，推进当地运输结构调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2、2020年底前，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到2023年底前，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实现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到2025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指“2+26”8市和汾渭平原洛阳、三	1、本项目为仓储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2、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3、本项目营运后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运进，火车外运；对于采用汽车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厂区内载重量为3t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5t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优先选用）或国四标准机械。	符合

					门峡2市及平顶山市，以及信阳、南阳、周口、驻马店4个达标城市）城市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5万辆以上。到2025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45%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为仓储业，储存和周转物料主要为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不属于园区范围，不涉及该条内容。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不属于宝丰县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YS4104212340001	/	重点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2020年年底，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4、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	1、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该条内容。 2、本项目为仓储业，主要进行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的仓储和周转，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产生恶臭气体。 3、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4、本项目为仓储业，已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年底，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全省完成燃气锅炉和燃油低氮改造，全省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在全省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城市建成区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均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该条内容。 2、本项目营运后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运进，火车外运；对于采用汽车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载重量为3t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5t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优先选用）或国四标准机械，并按要求悬挂环保号牌。 3、本项目营运后加强厂区管理，安排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和洒水抑尘，减小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加快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到2020年，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指南水北调渠）力争率先完成。	1、本项目为仓储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2、本项目为仓储业，储存和周转物料主要为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宝丰县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不涉及该条内容。 2、本项目为仓储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周口、信阳市除外）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75%以上，到2025年达到80%以上；已发展集中供热的县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用地在“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营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与《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 全域层次：宝丰县国土“三调”范围，总面积 713.31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镇、3 个乡、2 个示范区、1 个办事处，320 个村委会。规划重点是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谋划。 中心城区层次：西、北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东至东环路，南至应河北侧的东彭庄村，总面积约 42.21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强化公服、交通、市政等要素配置，城镇开发及风貌综合管控等。 2、总体发展定位 本规划确定宝丰县总体发展定位为“文化宝丰，智造之城”。 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保护传承、活化利用、创新展示文化遗产，树立“文化宝丰”品牌。促进产业动力多元化，大力发展新兴接续产业，建成两业融合发展的“智造之城”。 3、城市性质 （1）中国民间文化旅游名城							

依托全国第一个说唱类文化生态保护区“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实验区”，充分发挥曲艺文化、魔术文化、陶瓷文化、观音文化、红色文化和宝酒文化“六大文化”优势，建设全国知名的民间文化旅游城市。

（2）全国“两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推进高铁商务区建设，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支持物流企业联动发展，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中小物流企业向专业化、个性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加大现代物流企业招引力度。提升“货百顺”等信息平台建管水平，探索“互联网+物流”“物流+枢纽+网络”发展新模式。

（3）豫西南商贸物流副中心

依托铁路公路交通枢纽优势，以“郑洛外贸枢纽，宝丰区域集运”为着力点，以物流引商贸，支撑先进制造发展，建成豫西南商贸物流副中心。

（4）平宝叶鲁郑发展极核的重要组成

“平宝叶鲁郑”一体化城镇圈是平顶山的主要发展战略区，抓住物流商贸、科技职教、文旅服务等市级职能，建设品质城区，成为平顶山市域发展极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4、产业专业化战略

强制造、聚物流，建设专业化园区，推进产业空间整合进园、提效升级，成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典范。逐步摆脱对涉煤产业的依赖，通过强制造、聚物流、塑文旅，加强产业空间整合升级，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示范。强化以开发区为龙头的创新空间培育，落实宝丰县开发区、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先进制造业空间，提升空间产出效率。

5、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从工业、物流、文旅三个方向培育宝丰新动能，转型提升，冲刺全国百强县，争创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县。

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做大做强不锈钢主导产业，提质发展新型煤化工（新型碳材料）优势产业，培育壮大视光产业、绿色食品

和陶瓷产业等三大特色产业，快速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和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发展建材和纺织等传统产业。规划到 2035 年，宝丰县工业增加值突破 700 亿元，工业用地规模约 25 平方公里。规划划定工业保护红线，保障工业长远发展空间。

（1）工业布局

打造“2+3”产业平台，清退低效零散工业，推动大工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利用产业集聚效应，把握发展机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物流业布局

借力郑、洛自贸区，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以物流引商贸，打造中原城市群二级商贸物流枢纽。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多点支撑”的物流空间布局。一主为中心城区，其中产业新城片区主要发展多式联运区域性物流、商贸展销、电商物流，特色商业区及周庄片区主要发展商贸零售、电商等；一副为商酒务镇，主要依托铁路物流综合发运站及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物流；多点即各产业平台的物流区，主要包括张八桥西部工业物流园、肖旗乡康龙实业农产品仓储物流园、闹店镇现代货运综合物流园、大营镇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港等。

（3）文旅产业布局

以文化旅游为核心、乡村旅游为重点形式，打造全国民间文化旅游名城、区域旅游集散中心。.....

6、快捷互通的对外交通

构建“三高三普一轻轨多专（支）线”的铁路网

三高：现状郑渝高铁，规划建设平漯周高铁、呼南高铁，在宝丰城区东侧设立平顶山西站。

三普：焦柳铁路、漯宝铁路、平韩铁路三条普铁。

一轻轨：对接平顶山城区城市轻轨 1 号线，在宝丰境内设宝丰站、迎宾大道、宝丰酒厂等 6 个轻轨站。

多专（支）线：规划建设承接市域客运的鲁山大佛旅游铁路专线；规划建设平西铁路支线；恢复韩庄煤矿和大地水泥铁路专用线；加快洁石焦化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建设正通物流铁路专用线项目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7、多式联动的货运交通

（1）货运站

扩建提升宝丰铁路货运站场容量，增加 500 万吨/年的铁路运力；规划平顶山西集装箱办理站、商酒务邓林物资发运站 2 处铁路货运站。

（2）物流系统规划

规划物流园主要分为市级物流园和物流中心、县级物流园和物流中心、乡镇物流中心点和村级网点四类。

规划市级物流中心两个——闹店镇现代货运综合物流园，规划建设用地 240 亩；平顶山西站（郑渝高铁）物流中心，规划建设用地 150 亩。

规划的县级物流园或物流中心七个-宝丰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港、赵庄镇互联网+魔术产业园区及仓储物流项目、康龙实业农产品仓储物流园、西部工业物流园、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正通物流专用铁路货运中心站、西商农产品（冷链）物流园.....

8、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产业研发用地划为工业用地红线，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4.54 平方公里，占比 12.21%。开发区西区和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控制线在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保障工业用地空间不减少，工业用地红线内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产业研发用地改变用地性质，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9、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 22 项国省道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郑栾高速郑州至鲁山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襄城至宝丰段、宁洛高速平顶山（兰南高速）至大安（二广高速）段、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平顶山境）4 条高速项目建设，推进**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平顶山西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正通物流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进宝丰县扶贫开发道路时南线至三间房基础建设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属于仓储业，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申请办理预审意见的回复》，该项目用地在“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城市性质和空间布局，符合宝丰县发展成为物流强县的战略部署，且项目已列入宝丰县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相关要求。

六、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划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

内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距离南侧应河约 2.62km，距离东南侧白龟山水库约 11.1km，不在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行政区划属于杨庄镇，不在上述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②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与西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约 2.12km。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用地边界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45km，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七、与《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 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要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突出目标导向。2025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浓度低于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完成省下发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市内水路货运量突破 200 万吨；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推动平西铁路、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 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探索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检测。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

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2025 年，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建设。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属于仓储业，主要进行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存储、周转，年进出货总量为 1000 万吨，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营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进行建设。本项目营运后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企业短距离运进，然后通过火车外运，其中石子采用集装箱运输，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当地铁路运输比列，降低公路运输比例，推进区域“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铁路效能。对于采用汽车短距离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并通过门禁系统保证厂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对于新增载重量 3t 铲车采用新能源铲车（电动），5t 铲车采用新能源机械（优先选用）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同时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营运期通过建设全封闭仓库和密闭输送廊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道路和堆场及时洒水、仓库内设

置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火车卸料站、汽车卸料站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储焦仓仓上、仓下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皮带转载点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等措施降尘，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八、与《平顶山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低于 4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比率达到 7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大幅减少，比例控制在 1%以下；省控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77.8%，省控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和县级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二、重点任务

（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2）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除特殊车辆外，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载货汽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为新能源车。国有企业使用的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新能源或达到国六、国三以上。

（3）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到 2025 年，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存储、周转。本项目营运后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企业短距离运进，然后通过火车外运，其中石子采用集装箱运输，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当地铁路运输比例，降低公路运输

比例，推进区域“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铁路效能。对于采用汽车短距离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并通过门禁系统保证厂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对于载重量 3t 铲车采用新能源铲车，载重量 5t 铲车采用新能源机械（优先选用）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和车辆类型均满足《平顶山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相关要求。

九、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政委办【2025】18 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决战决胜“十四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2、工作目标

PM_{2.5} 浓度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274 天）及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3 天）以内，完成省下发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

3、主要任务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提升改造企业 170 家 200 个问

题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9）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和内河航运“11246”工程。2025年10月底前，实现沙河复航平顶山港开港运营，谋划唐河沙河联通工程。完善内河航运集装箱运输体系，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砂石骨料、耐材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鼓励工矿企业与新能源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县（市、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完成工程机械环保

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县（市、区）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四）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加快升级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全市各类工地组织拉网式全面排查整治，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市监管平台，对防治措施实现在线监管。每周至少对市区周边主次干道组织开展不少于 3 次道路“以克论净”抽查监测，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市辖六区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群众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楼顶、楼体冲洗；组织环卫部门每周至少对辖区道路开展 2 次以上洗扫。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18）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主要进行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存储、周转，货物年进出总量约为 1000 万吨，其中石子采用集装箱运输，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企业短距离运进，然后通过火车外运。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当地铁路运输比列，降低公路运输比例，推进区域“公转铁”，优化调整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对于采用汽车短距离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并通过门禁系统保证厂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对于厂区内载重量 3t 铲车采用新能源铲车（电动），5t 铲车采用新能源机械（优先选用）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并完成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对于渣土车、商砼车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以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营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营运后达到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末端处理，能够实现颗粒物的达标排放。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十、与《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政委办【2025】18 号）符合性分析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全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2、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总体达标率 70%以上，消灭劣 V 类水质断面；国家考核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

3、主要任务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二）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6）巩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水质监测，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存储、周转，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行政区划属于杨庄镇，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划定的

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水体进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十一、与《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政委办【2025】18 号）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美丽鹰城”建设，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1、总体要求

土壤：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下水：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5% 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2、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2）实施土壤污染溯源整治。

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整治工作，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针对排查发现的污染源，统筹谋划整治项目，积极推进污染源整治，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将调查情况作

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申请办理预审意见的回复》，该项目用地在“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符合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十二、与《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符合性分析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推进 2025 年全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结合平顶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2、主要任务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和内河航运“11246”工程。2025 年 10 月底前，实现沙河复航平顶山港开港运营，谋划唐河沙河联通工程。完善内河航运集装箱运输体系，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十四五”期间，全市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砂石骨料、耐材等行业

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县（市、区）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二）严格机动车污染防治

（8）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抽测、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路检路查联合监管机制。按省厅统一部署，将全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站点分步调整为入户检查站点，加强重点企业入户检查力量，提升柴油货车执法监管效能。给各县（市、区）配齐检查检测设备，对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仅开展尾气排放检测，对燃气货车和国五及以上柴油货车主要开展污染控制装置核查。2025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对所有重点用车企业开展入户检查，抽查车辆数量不低于日均使用燃油燃气运输车辆总数的 40%。2025 年，全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站点和入户检查站点出勤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污染控制装置核查不合格率降至 20%以下。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1）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各县（市、区）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

	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12）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管理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依法处罚。 （五）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8）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按省厅统一部署，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19）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主要进行
--	---

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存储、周转，货物年进出总量约为 1000 万吨，其中石子采用集装箱运输，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企业短距离运进，然后通过火车外运。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当地铁路运输比例，降低公路运输比例，推进区域“公转铁”，可以优化调整区域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区域清洁运输比例。对于采用汽车短距离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并通过门禁系统保证厂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对于厂区内载重量 3t 铲车采用新能源铲车（电动），5t 铲车采用新能源机械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机械。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新能源机械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并能提供随车合格检验报告，定位联网无问题的机械。本项目营运后严格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并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十三、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中“G5990 其他仓储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由此可知，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企业将严格按照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进行项目建设，详见下表：

表 5 与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颗粒物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第 1 款和第 5 款，且项目已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二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采用密闭车辆，煤炭、焦炭、硅石全部在封闭料场内装卸，火车卸料站和汽车卸料站均设置有集气装置和覆膜滤袋除尘器；料堆采取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2、本项目不涉及袋装物料，石子采用集装箱转运，转运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符合
三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存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煤炭储存于封闭料场内，焦炭储存于焦仓内，硅石储存于封闭料场内；煤炭和硅石料库内设置有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保证喷淋面积 100%全覆盖。本项目封闭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采用自动感应门，生产过程中，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石子采用集装箱转运，在厂区规定的区域整齐储存。 2、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其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存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同时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四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焦炭入仓和出仓全部采用密闭皮带廊道输送，煤炭在厂区内转运采用封闭皮带廊道。 2、本项目火车卸料站和汽车卸料站均安装集气罩和覆膜滤袋除尘器；皮带转载点安装覆膜滤袋除尘	符合

				器；储焦仓仓上和仓下均配套安装覆膜滤袋除尘器，对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和处理，减小颗粒物的产生量。	
五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建设有全封闭储煤场，硅石库和储焦仓，各类物料的装卸均在封闭料场/焦仓内完成，料场内设置有雾化喷淋装置，并在卸料站、焦仓仓上和仓下、物料装载点安装有覆膜滤袋除尘器。 2、本项目无破碎筛分设备，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六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火车快装站建设有全封闭缓冲仓，仓顶安装有覆膜滤袋除尘器，对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和处理。硅石装车在全封闭料场（全封闭硅石装卸场）内进行，料场装车区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本项目营运后煤炭全封闭储料场、硅石全封闭装车场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营运后加强管理，保持煤炭全封闭储料场、硅石全封闭装车场内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七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后各产尘点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8~8.59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八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覆膜滤袋除尘器均设置密闭灰仓，生产过程中及时卸灰，煤炭、焦炭转运产尘环节除尘器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分别送往全封闭储煤场和储焦仓，掺入物料，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含煤炭、焦炭的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至对应料场和焦仓，煤炭和焦炭分别掺入各自产品，全部在厂区内综合利用，不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九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无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项目营运后严格按照该条内容，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	符合

				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能保存6个月以上。	
十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路面全部硬化。 2、本项目营运后加强管理,设置专人对厂区内道路进行保洁,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厂区绿化建设,对于厂区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保证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十一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环评阶段,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环保机构,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并按要求归类存档各类环保档案,保证档案资料齐全。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环保机构,按要求进行各种台账记录,并保证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配置环保人员,加强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并组织落实各项环保工作。	符合
十二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营运后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焦炭、硅石和石子采用汽车运进,火车外运;对于采用汽车运输的物料,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并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物料在厂区内运输全部采用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4、本项目厂区内载重量为 3t 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5t 铲车选用新能源机械（优先选用）或国四标准机械。	
十三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出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营运后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中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中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电子台账保存至少一年。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应措施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地区是河南省重要的资源大市，辖区内煤炭和砂石资源丰富，宝丰县及周边地区煤矿、焦化厂、洗煤厂、砂石开采场较多，砂石及煤炭产业是该地区重要的财政收入。该地区资源外运主要依靠公路运输，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要求越来越严，重型货车公路运输面临诸多制约，不仅物流成本越来越高，而且保障性较差，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影响较大。本项目通过构建铁路货运枢纽，能够将宝丰县及周边短距离内集散货物有效集结，实现“门到站”的铁路运输转换。此举将显著增强区域铁路货运能力，有效突破公路运输瓶颈，为企业提供稳定、高效的物流通道。项目建成后，可以增加该地区的铁路货运能力，对保障周边企业的正常生产，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铁路运输节能环保、安全高效，能极大缓解公路运输压力，减轻环境污染，适应国家环保需要，是国家大力提倡的绿色运输方式。《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号）中明确指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市内水路货运量突破200万吨；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平顶山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也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优化调整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到2025年，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更多的铁路货运能力，进一步完善该地区的铁路物流状况，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重要贡献。
------	---

平顶山是河南省及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工业基地，也是中原城市群中心城市之一，本项目区规划将建设平项山西集装箱铁路专用线，将加快发展铁路集装箱大型化、集中化、规模化、现代化运输，以适应平顶山市经济发展和运输需求。本项目建设综合物流园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打造豫西南商贸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物流运输，是增强铁路市场竞争力，实现我国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需要，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 66089 万元，在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建设“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利用平煤铁路专用线、孟宝铁路、焦枝铁路货实现煤炭、焦炭、硅石、石子四类货物的铁路运输。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421-04-01-912463。因该项目涉及煤炭、焦炭的储存和周转，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类别中的第 6 小项的“煤炭储存、集运”，属报告表编制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占地面积 500 亩（折合 33333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北侧为平煤铁路专用线，隔专用线为文笔山森林公园；南侧为孟宝铁路，隔铁路为待拆迁石洼村住户；西侧邻近洛阳机务段宝丰生产区；东侧为待拆迁石洼村住户，隔平煤铁路专用线为在建石洼村棚户区。经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现有 1 座闲置煤棚，为全封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10500m²，企业对该闲置煤棚进行就地利用，并规划为 2 号全封闭储料场；除此之外，项目用地范围内大部分土地为石洼村现状住户房屋。石洼村隶属杨庄镇，位于宝丰县城南部，平煤铁路专用线南侧，孟宝铁路正线北侧区域。近年来，随着宝丰

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快速发展，石洼村集体土地绝大部分已变更为工业建设用地，村庄现址已被包围在工业区内，成为“城中村”，而且由于村址处于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与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既影响了铁路交通设施建设，也影响了石洼村群众的生产生活，迫切需要整体拆迁、异地新建。宝丰县已于 2014 年启动了宝丰县石洼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对石洼村住户进行整体搬迁，并于 2021 年完成了石洼村 496 户拆迁户的评估工作。石洼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宝丰县豫 02 线（文化路）西、孟宝铁路北侧，用地面积 65388.9m²，建筑面积 143176.3m²，规划 764 户。目前，该棚户区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正在进行后续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待石洼村整体搬迁后，由宝丰县人民政府牵头对石洼村旧址房屋进行拆除和清理，然后交付本项目使用。由此可知，石洼村住户搬迁属于工程拆迁，由宝丰县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不涉及对石洼村的拆迁安置工作，仅利用石洼村旧址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边界距离东侧在建石洼村棚户区约 75m，距离东侧在建观山悦墅小区约 300m，距离南侧待拆迁石洼村约 60m，距离西北侧宝丰县文笔峰塔约 230m。经调查，文笔峰塔又称文峰塔，创建于明万历四十七年（公元 1619 年），距今已四百余年。1986 年 11 月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峰塔由基石、三层条石、132 层灰砖及塔刹四部分组成，其中基石高 1.6 米，三层条石高 0.6 米，132 层砖高 9.9 米，塔刹高 0.3 米，总高为 12.4 米。该塔为实心，呈六棱形。塔南镶嵌碑刻一方，碑文阴刻楷书，主要记述建塔主持人及捐款者姓氏、出身。文笔峰塔划定的重点保护范围：以文笔峰塔平台为起点向四面各扩 50 米；一般保护范围：自重点保护区边线向北 100 米，向南 150 米，向西 141 米，向东 100 米。由此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笔峰塔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00 亩，折合 333333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物流港区大宗货物储装运系统工程，包括全封闭储料场、交割库、储焦仓、硅石全封闭装车场、

火车卸料站、汽车卸料站、火车快速装车站等；物流管理、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物流港区供配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工程及场地硬化、道路、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全封闭储料场	1 座，占地面积 27854m ² ，其中长约 282m，宽约 100m，高约 39m	钢筋砼框架，全封闭厂房
	交割库	1 座，占地面积 14627m ² ，其中长约 200m，宽约 80m，高 39m	钢筋砼框架，全封闭厂房
	储焦仓	占地面积 202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026m ² ，仓下建筑面积 5950m ² ，仓上建筑面积 3924m ² ，高 23.5m	钢筋砼框架
	硅石全封闭装车场	1 座，占地面积 21780m ² ，建筑面积 21780m ² ，其中长约 440m，宽约 49.5m，高 13m	门钢结构，全封闭厂房
	2 号全封闭储料场	1 座，占地面积 10500m ² ，长约 200m，宽约 30~70m，高 12m	门钢结构，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煤棚，全封闭厂房
	火车卸料站	占地面积 2081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704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52m ² ，高 8m	钢筋砼框架
	火车卸料站至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59m，宽 3.8m，高 2.5m，平均支高-8.8m	钢筋砼地道
	交割库至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49.5m，宽 3.8m，高 3.5m，平均支高 41m	钢桁架
	汽车卸料站	占地面积 89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909m ² ，地上建筑面积 893m ² ，高 8.5m	钢筋砼框架
	汽车卸料站至储焦仓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46.2m，宽 3.8m，高 2.5m，平均支高-6.7m	钢筋砼地道
	1 号转载点	占地面积 56.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6.3m ² ，地上建筑面积 56.3m ² ，高 6m	钢筋砼框架
	储焦仓至 1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11.4m，宽 4.2m，高 2.5m，平均支高-1.3m	钢筋砼地道
	1 号转载点经交割库和 1 号全封闭储料场至 2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475.5m，宽 3.9m，高 4.5m，平均支高-8m	钢筋砼地道
	2 号转载点	占地面积 6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8m ² ，地上建筑面积 64m ² ，高 6.5m	钢筋砼框架
	2 号转载点至火车快速装车站带式输送机栈桥	长 35.7m，宽 4.2m，高 2.5m，平均支高-6.5m	钢筋砼地道
	火车快速装车站	单塔双线装车站，缓冲仓 1 个，容重 210t，高	钢筋砼框架

	辅助工程		16m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548m ² , 3 层, 建筑面积 1644m ²	钢筋砼框架
		煤泥沉淀池泵房	占地面积 65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65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65m ²	钢筋砼框架
		消防水池泵房	占地面积 262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262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262m ²	钢筋砼框架
		散装物料进厂地磅房	2 座, 占地面积 218m ² , 建筑面积 218m ²	钢筋砼框架
		散装物料出厂地磅房	2 座, 占地面积 218m ² , 建筑面积 218m ²	钢筋砼框架
		集装箱进场地磅房	2 座, 占地面积 218m ² , 建筑面积 218m ²	钢筋砼框架
		集装箱出场地磅房	2 座, 占地面积 218m ² , 建筑面积 218m ²	钢筋砼框架
		地磅操作室	4 座, 占地面积 92m ² , 建筑面积 92m ²	钢筋砼框架
		机修材料库	1 座, 占地面积 659m ² , 建筑面积 659m ²	钢排架
		铲车库	1 座, 占地面积 403m ² , 建筑面积 403m ²	钢排架
		1 号转载点配电室	1 座, 占地面积 212m ² , 建筑面积 212m ²	钢筋砼框架
		2 号转载点配电室	1 座, 占地面积 212m ² , 建筑面积 424m ²	钢筋砼框架
	公用工程	门卫室	4 座,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钢筋砼框架
		供电	接市政供电电网	/
		给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环保工程	厂区道路	采用水泥混凝土道路, 主要道路路面宽 7.0m	/
		废气治理	火车卸料站下料口废气: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套)	达标排放
			火车卸料站煤炭转载点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达标排放
			1 号转载点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达标排放
			2 号转载点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达标排放
			快速装车站装车线废气: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2 套)	达标排放
			快速装车站缓冲仓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 套)	达标排放
			汽车卸料站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达标排放
			储焦仓入仓、出仓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2 套)	达标排放
			储焦仓下料口放料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1 套)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建设全封闭料场, 配套安装自动感应门; 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安装门禁系统, 封闭料场、火车卸料站、汽车卸料站、快速装车站内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并设置雾炮机, 安排专人对厂区和料场	达标排放

		内道路进行保洁，从源头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建设 4 座沉淀池，容积均为 50m ³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建设 2 座化粪池，1 座容积 20m ³ ，1 座容积 3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建设 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容积 1500m ³ ，1 座容积 1200m ³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物料和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0m ² ，对含煤污泥进行暂存，该部分固废全部掺入煤炭，与煤炭一起外运	合理处理
		危险固废：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并进行防渗处理，分区分类储存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理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	按设计 10%以上的绿化率对厂区进行绿化	绿化率达到 10%以上

4、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次建成，不进行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货物进出总量约 1000 万吨/年，呈阶梯式逐年递增，至第四年达到满产。具体情况下如下：第一年进出量达到 400 万吨，第二年 600 万吨，第三年 800 万吨，第四年及以后 1000 万吨。

5、产品方案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对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进行储存和周转，年进出货物总量（周转量）约为 1000 万 t/a。本项目煤炭包括焦煤、电煤和精煤，年周转量为 400 万 t/a，其中火车运进煤炭（主要为焦煤、电煤、精煤）量为 150 万 t/a，汽车运进煤炭（主要为精煤，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洗煤企业短距离运输）量为 50 万吨；然后通过火车或汽车运至本地焦化企业和电厂，火车运出煤炭量为 150 万 t/a，汽车运出煤炭量（主要为焦煤，短距离运输，发往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洗煤企业）为 50 万 t/a。焦炭年周转量为 200 万 t/a，其中通过汽车从本地或周边目前尚无铁路专用线的焦化企业运进焦炭量为 100 万 t/a，然后通过火车发送至目标企业所在地，火车运出精煤量 100 万 t/a。硅石年周转量为 200 万 t/a，其中通

过汽车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小规模硅石加工生产企业运进硅石量为 100 万 t/a，然后通过火车发送至目标企业所在地，火车运出硅石量 100 万 t/a。石子年周转量为 200 万 t/a，采用集装箱运输，其中通过汽车从本地或周边目前尚无铁路专用线的砂石企业运进石子量为 100 万 t/a，然后通过火车发送至目标企业所在地，火车运石子量 100 万 t/a。

本项目产品周转情况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产品周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到达（运进）（万 t/a）			发送（运出）（万 t/a）			年周转量（万 t/a）
		火车运输	汽车运输	合计	火车运输	汽车运输	合计	
1	煤炭	150	50	200	150	50	200	400
2	焦炭	0	100	100	100	0	100	200
3	硅石	0	100	100	100	0	100	200
4	石子	0	100	100	100	0	100	200
合计		150	350	500	450	50	500	1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采用火车进行周转的货物量约为 600 万 t/a，剩余 400 万 t/a 货物量从本地或周边目前尚无铁路专用线的企业采用汽车进行周转。采用汽车进行货物运输时，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并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运输车辆占比在 50%以上，即 200 万 t/d 以上的货物量采用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并通过门禁系统监控进出车辆，以保证厂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布置，各仓库最大储存量核算如下：

1 号全封闭储料场为长约 282m，宽约 100m 的封闭式料场，用于储存煤炭。1 号全封闭储料场占地面积 27854m²，高度约为 39m，煤炭堆存高度按 25m 计，堆存面积约占仓库总面积的 80%，料堆形状为锥形，煤炭的堆积密度约为 1.2t/m³。经核算，1 号全封闭储料场煤炭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22 万 t。

2 号全封闭储料场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煤棚，长约 200m，宽约 30~70m，用于储存煤炭。2 号全封闭储料场占地面积 10500m²，高度约为 12m，煤炭堆存高度按 6m 计，堆存面积约占仓库总面积的 80%，料堆形状为锥形，煤炭的堆积密度约为 1.2t/m³。

	经核算，2 号全封闭储料场煤炭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6 万 t。 交割库为长约 200m，宽约 80m 的封闭式料场，用于储存煤炭、焦炭等物料，在不影响其他料场储运的前提下，交割库是根据周转物料供应量，可单独申请做为交割库，也可存放其他大宗物料，设计方案中交割库以储存煤炭考虑。交割库占地面积 14627m²，高度约为 39m，煤炭堆存高度按 25m 计，堆存面积约占仓库总面积的 80%，料堆形状为锥形，煤炭的堆积密度约为 1.2t/m³。经核算交割库煤炭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12 万 t。 储焦仓为 8 米跨距的群仓，共建 2 排，每排 7 座，共计 14 座，单个储焦仓为 8 × 8m 的方仓，仓高 16m，其中底部为锥形，锥高 4m，则单个储焦方仓的容积约为 853m³，焦炭堆积密度约为 0.52t/m³，由此可知，单个储焦方仓的储量约为 443t，全部储焦仓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0.6 万 t。 硅石全封闭装车场为长约 440m，宽约 49.5m 的封闭式料场，门式钢架结构。硅石全封闭装车场占地面积 21780m²，高度约为 13m，硅石堆存高度按 8m 计，堆存面积约占仓库总面积的 80%，料堆形状为锥形，硅石的堆积密度约为 2.2t/m³。经核算，硅石全封闭装车场硅石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10 万 t。 集装箱临时堆放场地设置为专用硬化场地，长约 500m，宽约 45m，占地面积约 22500m²，堆存面积约为总占地面积的 70%，按 2 层堆放，可存放约 2130 个 20 英尺集装箱，主要用于石子的转运。集装箱内部容积约为 33m³，外部尺寸：长度 20 英尺（约 6.058m），宽度 8 英尺（约 2.438m），高度 8 英尺 6 英寸（约 2.591m），石子堆积密度约为 1.48t/m³，由此可知，集装箱临时堆放场地石子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10 万 t。 本项目产品储存情况见表 8。
--	--

表 8 本项目产品储存一览表				
序号	仓库名称	储存货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万 t)	备注
1	1 号全封闭储料场	煤炭	22	煤炭年周转量 400 万吨，运进、运出各 200 万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40 万吨，储存周期约为 2.4 个月
2	2 号全封闭储料场	煤炭	6	
3	交割库	煤炭	12	
4	储焦仓	焦炭	0.6	焦炭年周转量 200 万吨，运进、运出各 100 万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6 万吨，储存周期约为 2 天
5	硅石全封闭装车场	硅石	10	硅石年周转量 200 万吨，运进、运出各 100 万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 万吨，储存周期约为 33 天
6	集装箱临时堆放场	石子	10	采用 20 英尺集装箱转运，石子年周转量 200 万吨，运进、运出各 100 万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 万吨，储存周期约为 33 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煤炭全封闭储料场（包括 1 号、2 号全封储料场和交割库）、储焦仓、硅石全封闭装车场、集装箱临时堆放场设计合理，最大储存量可行，能满足各类货物的周转需求。

6、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煤炭（焦煤和电煤）运进采用火车运输，运出采用汽车运输；其他物料（精煤、焦炭、硅石和石子）运进采用汽车运输，运出采用火车运输。对于采用汽车运输的物料，所选用的汽车为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并以新能源车辆为主，以保证全厂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本项目运输车辆由供货公司、买方提供，建设单位不配备外运车辆，主要通过厂区进出口门禁系统监控进出厂车辆。

本项目营运后配置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 15 辆，其中额定载重量 3 吨的铲车 9 辆，采用新能源机械；额定载重量 5 吨的铲车 6 辆，采用新能源机械或国四标准机械，建议优先选用新能源铲车。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备情况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叶轮给煤机	上传动叶轮给煤机，叶轮直径 $\Phi 3000\text{mm}$ ，配变频， $B=500\sim 1500\text{t/h}$	台	4	火车卸料站
2	称重带式给煤机	$B=1500\text{t/h}$	台	24	12 台配变频 1 号全封闭储料场
3	称重带式给煤机	$B=1500\text{t/h}$	台	16	8 台配变频 交割库
4	称重带式给煤机	$B=1100\text{t/h}$	台	8	4 台配变频 汽车卸料站
5	火车快速装车站	单塔双线装车站， $B=2100\text{t/h}$	套	1	含给煤机
6	电子汽车衡	称台宽 3.4m，长 16m 无基坑式，额定称量 80t	台	10	进出各 5 台
7	可逆移动带式输送机	$B=1000\text{mm}$ ， $L=30\text{m}$ ， $V=2.0\text{m/s}$ ， $Q=350\text{t/h}$ ， $N=22\text{kW}/380\text{V}$	台	2	储焦仓、防爆
8	焦炭仓下集运带式给料机	$B=1000\text{mm}$ ， $Q=500\text{t/h}$ ， $V=2.0\text{m/s}$ ， $\alpha=0.0^\circ$ ， $L=13\text{m}$	台	4	储焦仓、防爆
9	火车卸料坑至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带式输送机	$B=1400\text{mm}$ ， $L=220\text{m}$ ， $V=3.5\text{m/s}$ ， $Q=2100\text{t/h}$ ， $N=710\text{kW}/10\text{kV}$	台	1	高压、防爆
10	1 号全封闭储料场至交割库带式输送机	$B=1400\text{mm}$ ， $L=302\text{m}$ ， $V=3.15\text{m/s}$ ， $Q=2100\text{t/h}$ ， $N=160\text{kW}/660\text{V}$	台	2	防爆
11	汽车卸料站至储焦仓带式输送机	$B=1400\text{mm}$ ， $L=150\text{m}$ ， $V=2.5\text{m/s}$ ， $Q=1000\text{t/h}$ ， $N=220\text{kW}/660\text{V}$	台	1	防爆
12	储焦仓至 1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B=1400\text{mm}$ ， $L=47\text{m}$ ， $V=3.15\text{m/s}$ ， $Q=1000\text{t/h}$ ， $N=110\text{kW}/660\text{V}$	台	1	防爆
13	1 号转载点经交割库和 1 号全封闭储料场至 2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B=1400\text{mm}$ ， $L=525\text{m}$ ， $V=3.15\text{m/s}$ ， $Q=2100\text{t/h}$ ， $N=2\times 560\text{kW}/10\text{kV}$	台	1	高压、防爆
14	2 号转载点至火车快速装车站带式输送机	$B=1400\text{mm}$ ， $L=153\text{m}$ ， $V=3.5\text{m/s}$ ， $Q=2100\text{t/h}$ ， $N=450\text{kW}/10\text{kV}$	台	1	高压、防爆
15	3t 铲车	额定载重量 3 吨	辆	9	新能源机械
16	5t 铲车	额定载重量 5 吨	辆	6	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7、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t/a	96023.4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	电	万 KW·h/a	1500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81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工人 48 人，铲车司机 30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采用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

9、公用工程

(1) 供电

①电源及供电方式

本项目新建 10kV 配电系统，作为港区的高压负荷中心。两路 10kV 进线电源引自杨庄变电所 10kV 不同母线段，每回电源电缆采用 ZR-YJV22-8.7/15kV3×185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敷设，沿厂区电缆沟及建、构筑物引至 2 号转载点变配电室内新建 10kV 配电室，该配电室向全封闭储煤场各 10kV 变压器及 10kV 电动机供电。

②配电室布置

1 号转载点配电室一层，内设 2 台 SBC14-1000kVA10/0.69kV 变压器，两台变压器分列运行，互为备用，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满足本配电室所带设备全部负荷，两台变压器同时工作时平均负荷率为 49%。设 1 台 SCB14-315kVA0.66/0.4kV 变压器，为照明、检修、控制等设备提供电源。供电范围：储焦仓，交割库，汽车卸料站及相关栈桥。

2 号转载点变配电室共 2 层，一层 10kV 配电室，高压变频器室；二层设低压配电室，内设 2 台 SBC14-1000kVA 10/0.69kV 变压器，两台变压器分列运行，互为备用，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满足受煤坑附近设备全部负荷，两台变压器同时工作时平均负荷率为 45%。设 2 台 SCB14-500kVA10/0.4kV 变压器，为照明、消防、检修、控制等设备提供电源。供电范围：综合办公楼、1 号全封闭储料场，火车卸料站，消防泵房、硅石场、汽车快装站及相关栈桥。

	(2) 通讯 ①生产及调度电话 本项目行政电话与生产调度用通讯广播对讲系统选用一套 CR-95D (120 门) 型数字程控调度机。 ②工业电视 本项目设置一套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将储料场全部生产系统纳入工业电视监视范围, 形成覆盖全部生产区域的完整监视系统。 (3) 消防 根据室内消防设置的雨淋报警阀组情况, 在阀组附近设置感温传感器, 压力、水流输入信号, 开启消防水泵和电磁阀的输出信号。在室内消火栓附近设置报警按钮。以上信号均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相连。 (4)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用水, 就近接市政供水管网, 由宝丰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5)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污水分别于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煤炭和道路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直接对水体进行排水。 (6) 厂区内运输道路 本次设计道路根据其使用功能, 结合外部运输条件、新建道路在满足厂区内交通运输的情况下, 同时考虑与厂区内部道路的衔接。 本项目厂区内新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道路, 主要道路均为面宽 7.0m, 累计长度约 3.5km。新建储棚出入口及汽车卸料站周边设置重载硬化场地, 新建其他建构
--	---

筑物出入口设置轻载硬化场地并与周围道路相互连接，结构采用：3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平；25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5%水泥）；20cm 厚天然砂砾垫层；素土夯实>95%。集装箱装卸区周围设置专用硬化场地，结构采用：4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平；35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5%水泥）；20cm 厚天然砂砾垫层；素土夯实>95%。场内道路根据工业场地的日常生产运输和消防的需要，将厂内道路设计为环形路网，保证了消防车辆的顺利出入和通畅行驶。路边设有消火栓，保证了消防车辆取水要求。环形路网有效地把工业场地内的各建筑物联系起来，以满足生产和消防的要求。

厂区内道路路面结构采用：3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平；25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5%水泥）；20cm 厚天然砂砾垫层；素土夯实>95%。

10、厂区平面布置

港区铁路到达的煤炭以火车卸料坑为接入点，火车卸料坑布置在煤 5、煤 6 线的中段。紧邻铁路专用线北侧布置 1 号全封闭储料场、交割库、储焦仓和汽车卸料站，铁路专用线南侧布置硅石全封闭装车场以及集装箱转运场地，火车快速装车站布置在火车卸料坑东侧。

物流港南、北以及东侧均有汽运货物进出通道，根据运输物料的货源位置可就近进入物流港的任何通道，厂区共设置空、重车汽车衡共 10 台，满足散装物料和汽车集装箱的计量，厂区东南侧为集装箱堆放区域和装卸场地。

本项目拟建铁路专用线（目前在设计中，另行环评）位于厂区中间，物料仓库位于铁路专用线两侧，便于物料装卸，铁路专用线与孟宝铁路、焦枝铁路和平煤铁路专用线相连。厂区内道路环形布置，便于物料汽车运输。厂区内设置 4 个出入口，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通往厂区外开发区父城大道；北侧设置 3 个出入口，通往厂区外文笔山环山路；厂区外临近豫 02 线（S231 省道）、兴宝路（S234）等道路，路网发达，交通运输便利。

本项目厂区内部分功能分区明确，构筑物的布置紧凑合理，人货流通畅顺捷，减

少交叉，人员、物流进出方便。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1、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营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堆场储存装卸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其中道路抑尘、堆场储存装卸抑尘、绿化浇洒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车辆冲洗和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废水类型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污水。

（1）堆场储存装卸抑尘用排水

本项目 1 号全封闭储料场、2 号全封闭储料场（现有煤棚）用于储存煤炭（焦煤和电煤），交割库用于储存精煤（煤炭），硅石全封闭装车场用于储存硅石，以上物料均属于散装物料，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主要通过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增加物料的含水率，降低装卸粉尘。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数据，场地喷洒用水定额为 2.0L/（m²·d），经核算，本项目堆场储存装卸抑尘用水量为 168.03t/d，详见表 11。

表 11 堆场储存装卸抑尘用水量统计

序号	仓库名称	储存/周转物料	场地面积 (m ²)	用水定额 (L/ (m ² ·d))	用水量 (t/d)
1	1 号全封闭储料场	煤炭	27854	2.0	55.71
2	2 号全封闭储料场	煤炭	10500	2.0	21.0
3	交割库	煤炭	14627	2.0	29.25
4	硅石全封闭装车场	硅石	21780	2.0	43.56
5	火车卸料站	煤炭	5556	2.0	11.11
6	汽车卸料站	焦炭	2802	2.0	5.60
7	快速装车站	煤炭/焦炭	900	2.0	1.8
合计		/	/	/	168.03

本项目堆场储存装卸抑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不在地面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

（2）道路抑尘用排水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及回车场地用地面积约为 39400m²，根据《河

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数据,道路洒水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则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78.80\text{t}/\text{d}$ 。该部分水被地表蒸发或吸收,不在地面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

(3) 车辆冲洗用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货物年进出总量约为 1000 万吨,其中火车运输年进出量约为 600 万吨,汽车运输年进出量约为 400 万吨。汽车运输车辆轮胎会粘带泥沙等,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作业。

本项目营运后汽车运输类货物年周转量为 400 万吨,重载载货汽车标载按 $30\text{t}/\text{辆}$ 计,年运输约 133333 趟次,折合每天需要进、出车辆约为 404 趟次。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取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每辆车带走 20%计,每辆车进、出厂区均需要冲洗,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96.96\text{t}/\text{d}$,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7.57\text{t}/\text{d}$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

由于车辆冲洗用水的损耗,每天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用排水情况可知,车辆冲洗需要补充新鲜水 $19.39\text{t}/\text{d}$ 。

(4) 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81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和浴室。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数据,职工用水定额为 $110\text{L}/\text{人}\cdot\text{d}$,排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91\text{t}/\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3\text{t}/\text{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BOD_5 和 $\text{NH}_3\text{-N}$,该部分废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运输人员用排水

本项目营运后每天需要进出车辆约为 404 趟次,按每辆运输车辆配置 1 名司机,则运输人员约为 404 人次/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中相关数据,运输人员用水定额为 11.5L/人·d,排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65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2t/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 和 NH₃-N,该部分废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绿化用水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绿化率达 10%以上,绿化面积约 33333m²。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数据,宝丰县属于豫中地区,绿化用水定额为 0.60m³/(m²·a),则绿化用水量 20000t/a,按一年绿化浇洒天数为 200d,则绿化日用水量为 100t/d。

(7) 用排水情况统计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各环节用排水情况见表 12。

表 12 厂区各环节用排水情况统计

序号	用排水环节	用水量		废水量		备注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废水量 (t/d)	年废水量 (t/a)	
1	堆场储存装卸抑尘	168.03	55449.9	/	/	年工作 330d
2	道路抑尘	78.80	19700	/	/	年累计洒水天数为 250d
3	车辆冲洗	19.39	6398.7	77.57	25598.1	年工作 330d 循环利用
4	职工生活	8.91	2940.3	7.13	2352.9	年工作 330d, 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运输人员	4.65	1534.5	3.72	1227.6	
6	厂区绿化	100	10000	/	/	年累计绿化洒水天数为 200d
合计		379.09	96023.4	88.42	29178.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量为 379.09t/d, 96023.4t/a; 废水产生量为 88.42t/d, 29178.6t/a, 其中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7.57t/d, 25598.1t/a, 该部分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5t/d, 3580.5t/a, 该部分废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新鲜水：37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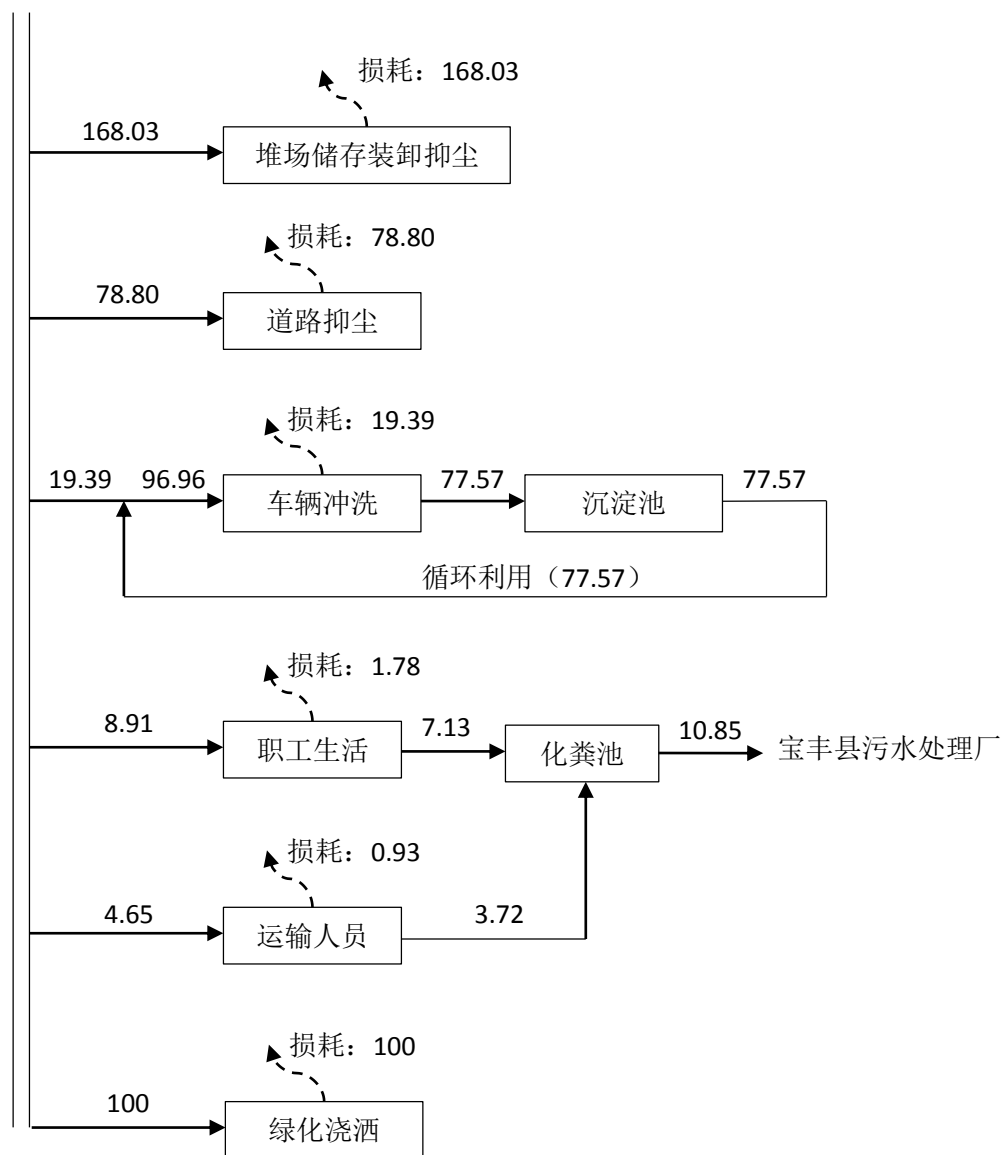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现状为石洼村村庄用地，目前石洼村因配套棚户区未达到交付条件，居民尚未搬迁。石洼村住户搬迁属于工程拆迁，由宝丰县人民政府负责，已运作多年，其配套棚户区正在进行后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待石洼村棚户区建成，居民搬迁完成，由宝丰县人民政府牵头对石洼村旧址房屋进行拆除和清理，然后以空地的形式交付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石洼村拆迁安置和旧房拆除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 18 个月，由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石洼村住户拆迁安置（工程搬迁，不属于本项目内容），根据设计方案，宝丰县人民政府对石洼村整体拆迁安置及完成场地房屋拆除和清理预计 10 个月。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3 月建成后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 1 号全封闭储料场、交割库、储焦仓、硅石全封闭装车场、火车卸料站、汽车卸料站、1 转载点、2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以及综合办公楼、泵房、地磅房、铲车库、配电室和门卫室等构（建）筑物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表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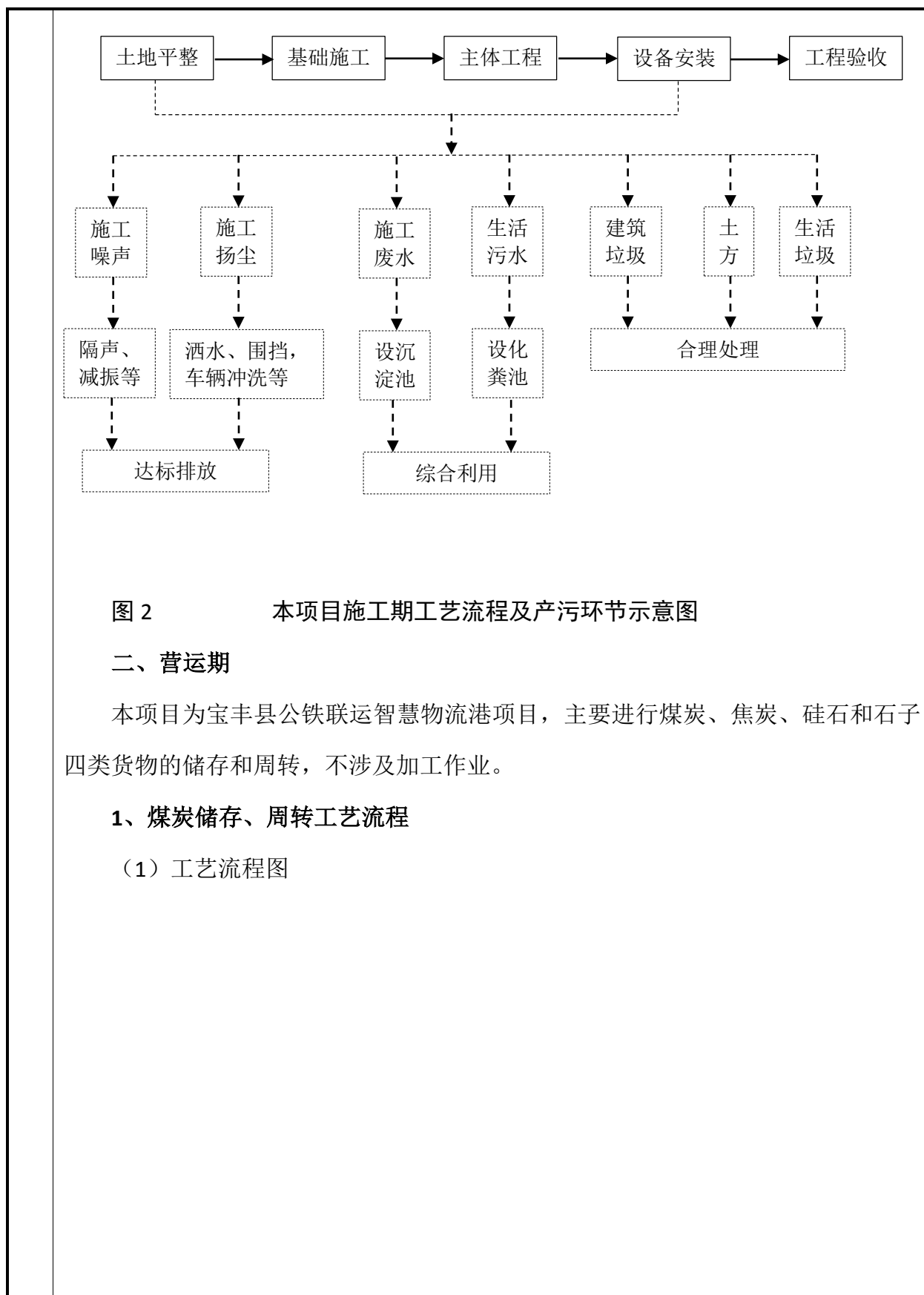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主要进行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储存和周转，不涉及加工作业。

1、煤炭储存、周转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煤炭储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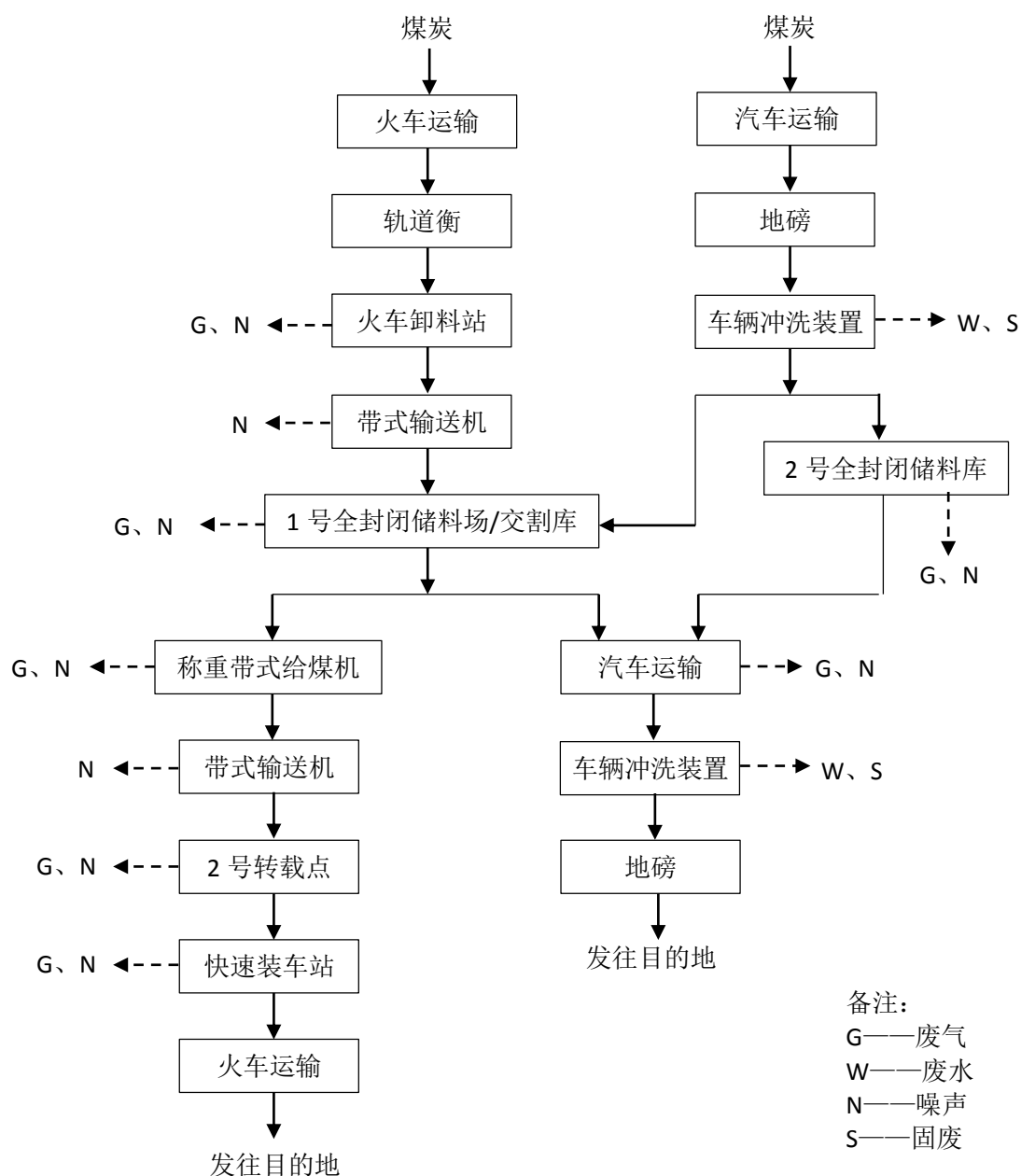


图 3 煤炭储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 工艺流程简述

火车运进的煤炭首先通过轨道衡称重后，进入火车卸料站，采用铲车+地沟，配合皮带输送的方式进行卸车。卸料站受煤坑内煤炭通过坑下带式输送机运至 1 号全封闭储料场或交割库储存，煤炭通过落煤栈桥在储料场内完成卸料作业，可根据煤炭品种、质量不同在储料场内分堆储存。

	汽车运进的煤炭（主要为精煤，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洗煤企业短距离运输）首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再对车身、轮胎和底盘上进行冲洗，防止外部灰尘、泥土带入厂区，以保持煤场内部清洁；然后送往 1 号全封闭储料场、交割库或 2 号全封闭储料场卸车储存。煤炭在全封闭储料场内完成卸车作业，卸车时可根据煤炭品种、质量不同在储料场内分堆储存。空车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地磅称量后方可出厂。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和交割库内煤炭可采用火车或汽车向外发送（运出），采用火车运输时，料场内的煤炭首先通过铲车送入受煤漏斗，通过称重带式给煤机称量后，利用带式输送机送至 2 号转载点，再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快速装车站，装入火车车厢，然后发往目的地。煤炭（主要为焦煤，短距离运输，发往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洗煤企业）采用汽车运输时，料场内的煤炭通过铲车完成装车作业，装车时，需要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保持湿法作业，降低装车粉尘的产生量；运输车辆出厂前要确保篷布密闭覆盖，并完成轮胎、底盘和车帮等易粘附煤尘部位的冲洗作业，然后通过地磅称重后方可出厂，发往目的地。 2 号全封闭储料场内煤炭（主要为焦煤，短距离运输，发往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洗煤企业）采用汽车向外发送（运出），与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和交割库内汽车运输一样，通过铲车完成装车作业，装车时需要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保持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厂前要确保篷布密闭覆盖，并完成车辆冲洗后，再通过地磅称重后方可出厂，发往目的地。 （3）主要工艺说明 ①火车卸料站 火车来煤通过受煤坑+铲车的方式进行卸车，受煤坑下给料采用叶轮给煤机。根据同类项目现场卸车作业进行调查，每台铲车卸车效率为 6min/辆。煤炭列车整列编组 56 辆。同时作业铲车数目为 3 台，即可保障整列卸车用时不超过 2.0h。 火车卸车设有两排受煤坑，分别对应两股车道，受煤坑总长度 102m，受煤区域
--	---

长度 86.5m。每排受煤坑下设置 2 台叶轮给煤机，配备变频器， $Q=500\sim 1500\text{t/h}$ 。每排受煤坑设置 1 台集运带式输送机， $B=1200\text{mm}$ ， $Q=1000\text{t/h}$ ，两台集运带式输送机在受煤坑东部经 1 台转载带式输送机收集后转载至储料场端部受料点。火车卸料坑两端分别设置提升孔、楼梯间，方便设备检修及人员上下通行。

②1 号全封闭储料场和交割库

本项目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和交割库采用了封闭栈桥落料式储料场，四周立混凝土柱及砖墙，其上为网壳结构体系的栈桥式料场。储料场上部为落料栈桥，采用了带式输送机加犁式卸料器的方式向储料场内卸料，物料根据自身的堆积角堆积。周边的物料需要用铲车往卸料区域转运。料场地面布置有漏斗，下方有给煤机和返料地道等设施。返料地道设置安全出口通向地面，地道内设有检修梁。地道端头均设置提升孔、楼梯间，方便设备检修及人员上下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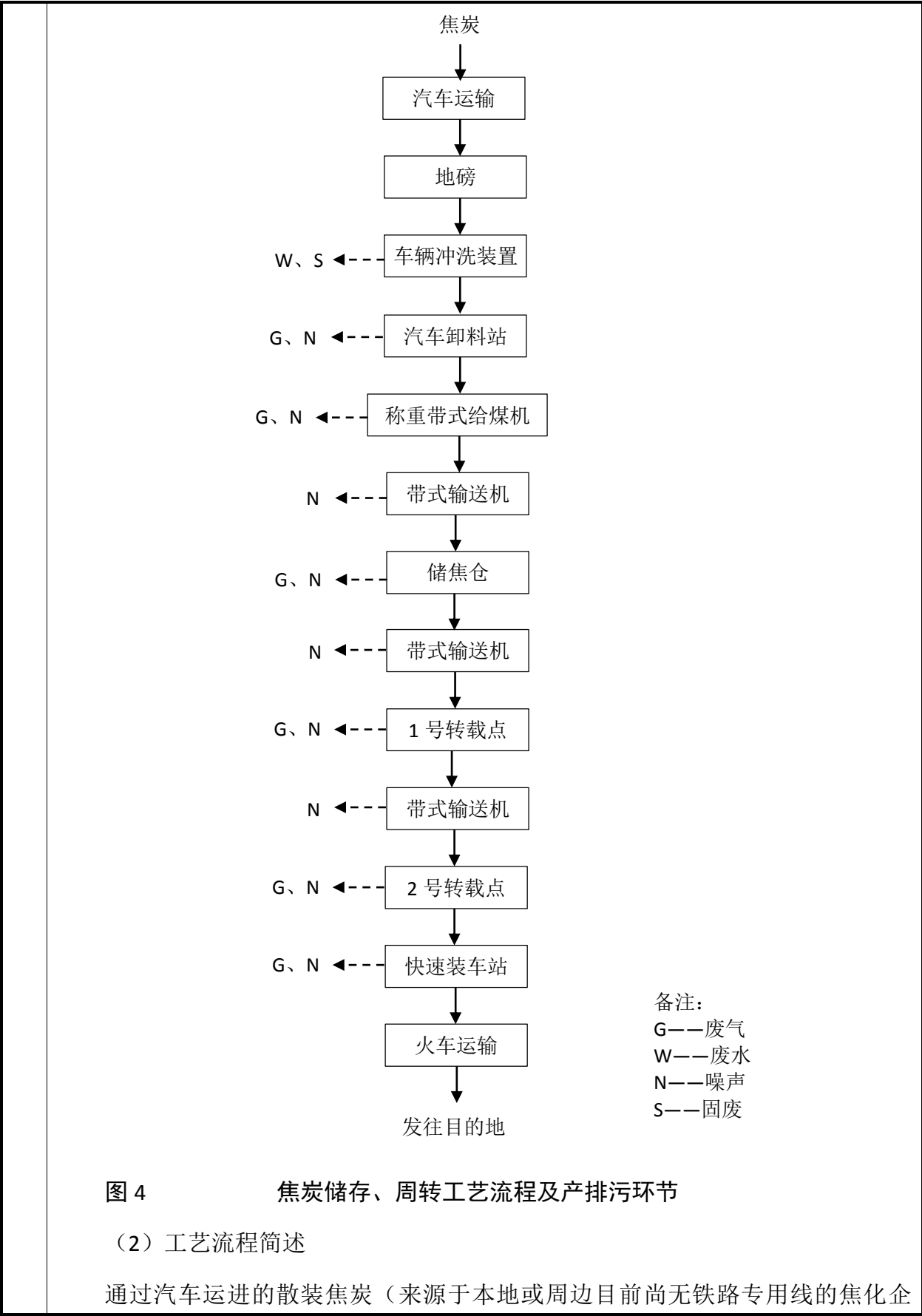
③火车快速装车站

火车快速装车站为单塔双线形式，两个装车通道分别布置在两股装车线上，缓冲仓容量 210t，称重仓容量 70t，装车能力 2100t/h，可满足同一类物料在两个股道上同时装车。

2、焦炭储存、周转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焦炭储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4。



业), 首先通过地磅称重后, 再对车身、轮胎和底盘上进行冲洗后方可入厂。汽车运输焦炭入厂后送往厂区东侧的汽车卸料站, 卸车后焦炭通过称重带式给煤机称量后, 通过带式输送机送至储焦仓。空车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地磅称量后方可出厂。

外运的焦炭通过储焦仓下扇形放料闸门卸至转运带式输送机, 运至 1 号转载点, 再经过交割库和 1 号全封闭储料场的带式输送机到达 2 号转载点, 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快速装车站, 装入火车车厢, 发往目的地。

(3) 主要工艺说明

①汽车卸料站

本项目汽车卸料站设置 4 道汽车卸料坑, 地面处铺设 $350 \times 350\text{mm}$ 方孔铁篦子, 防止大块异物进入系统。每道受煤坑汽车通道下设置 2 个缓冲漏斗, 共 8 个。每个漏斗口安装 1 台带式给煤机, 通过给煤机将煤给到集运带式输送机上, 经转载后运送至储焦仓储存。受煤坑两端分别设置提升孔、楼梯间, 方便设备检修及人员上下通行。受煤坑地上设围护和顶盖, 满足环保要求。

②储焦仓

储焦仓采用钢筋混凝土群方仓形式, 主体结构整体长 59m, 宽 16m, 由 14 座 $8\text{m} \times 8\text{m}$ 方仓组成, 储量为 6000 吨。来自汽车卸料坑的带式输送机到仓顶后, 通过犁式卸料器及机头溜槽将焦炭卸至 2 台可逆移动带式输送机, 确保焦炭能进入每个方仓储存。每座方仓设一个装有扇形放料闸门的放料口用于卸料, 仓下焦炭通过带式给料机给入转载皮带机, 最后通过运输地道运至火车快速装车站发运。

3、硅石储存、周转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硅石储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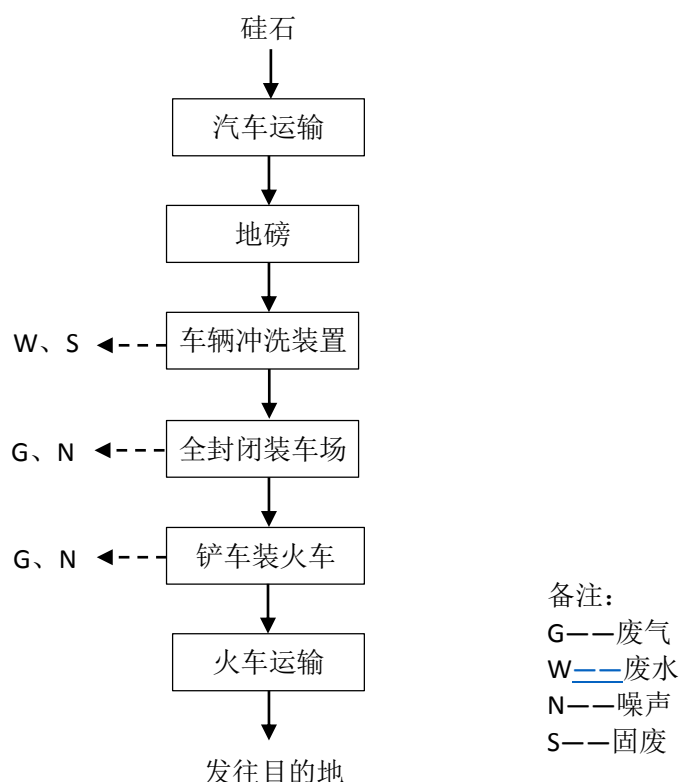


图 5 硅石储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汽车运进的硅石（来源于本地或周边无铁路专用线的小规模硅石生产加工企业），首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再对车身、轮胎和底盘上进行冲洗后方可入厂。汽车运输硅石入厂后送往厂区南侧的硅石全封闭装车场，在硅石落料区域卸车后储存。空车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地磅称量后方可出厂。

料场内的硅石通过铲车完成装火车作业，装车时，需要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保持湿法作业，降低装车粉尘的产生量，硅石通过火车发往目的地。

（3）主要工艺说明

硅石全封闭装车场用于硅石的储存和装车，其长为 440m，宽为 49.5m，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储量可达 22 万吨。硅石料场沿铁路线而建，东西向 50m 布置一个消防通道，将整个料场分为 9 个储存单元，方便铲车作业。

硅石装车场为全封闭结构，其地坪按重载路面标准而建，能够承担重载车辆的

行驶要求，路面稳定性好。

4、石子储存、周转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石子采用集装箱运输，其储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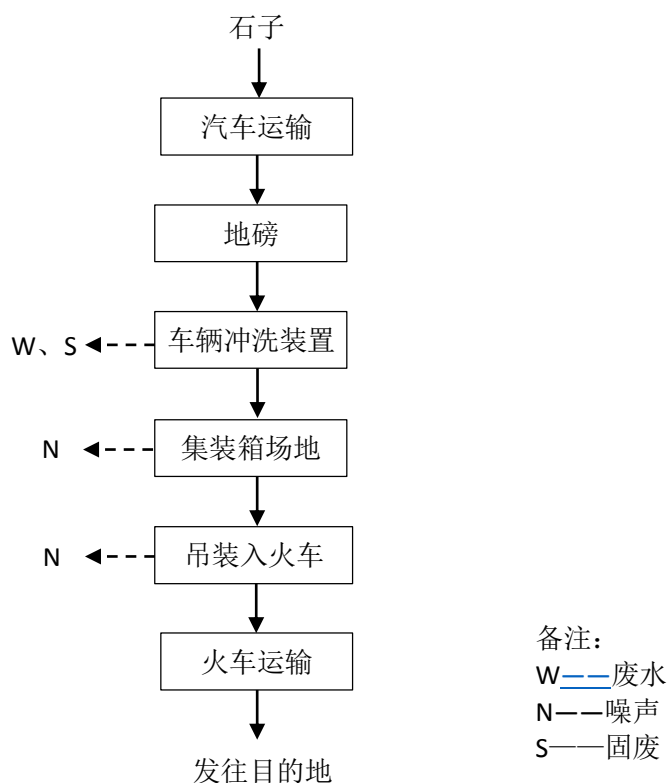


图 6 石子储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 工艺流程简述

石子采用集中箱转运，通过汽车运进的石子集装箱（来源于本地或周边目前尚无铁路专用线的砂石企业），首先通过地磅称重后，再对车身、轮胎和底盘上进行冲洗后方可入厂。汽车运输石子集装箱入厂后送往厂区南侧的集装箱场地，采用吊装方式卸车后储存。空车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地磅称量后方可出厂。

场地内的石子集装箱通过吊装完成装火车作业，然后通过火车发往目的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500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现状为主要为石洼村待拆迁住户房屋。此外，用地范围内最西侧现有 1 座闲置煤棚，为全封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10500m²，企业对该闲置煤棚进行就地利用，并规划为 2 号全封闭储料场；用地范围北侧一少部分区域为石洼村闲置集体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地表主要分布为当地常见季节性草灌。 近年来，随着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快速发展，石洼村集体土地绝大部分已变更为工业建设用地，村庄现址已被包围在工业区内，成为“城中村”，而且由于村址处于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与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既影响了铁路交通设施建设，也影响了石洼村群众的生产生活，迫切需要整体拆迁、异地新建。宝丰县人民政府早于 2014 年就启动了对石洼村整体搬迁计划，目前，石洼村棚户区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正在进行后续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预计 2026 年 5 月石洼村住户将全部搬迁至棚户区，届时，宝丰县人民政府将联合杨庄镇人民政府和石洼村村委会对石洼村旧址遗留房屋进行拆除和清理，预计 2026 年 8 月可以拆除和清理完毕，并以空地的形式交付本项目使用。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9 月开工，施工期 18 个月，预计 2028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石洼村搬迁工作以及搬迁后旧房的拆除和清理工作均由宝丰县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利用石洼村搬迁后的空地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石洼村搬迁和旧房拆除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监测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3 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八小时等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宝丰县	PM _{2.5}	年均值	47	35	μg/m ³	1.3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75	μg/m ³	1.57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μg/m ³	1.2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8	150	μg/m ³	1.32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μg/m ³	0.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7	150	μg/m ³	0.18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μg/m ³	0.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μg/m ³	0.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mg/m ³	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μg/m ³	0.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宝丰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根据 2024 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2.3%，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80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44μg/m³，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此可知，宝丰县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为有效降低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浓度，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和《平顶山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 号)等文件，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特征因子监测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报告(备案版)》中对测点石洼村、柳沟营、小店村和博城路小学的检测数据，其中测点石洼村位于本项目选址范围内，柳沟营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78km 处，小店村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91km 处，博城路小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35km 处，检测单位为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9 日，连续检测 7 天，引用检测因子为 TSP；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检测结果统计

测点	检测因子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评价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评价 结果
石洼村	TSP	24 小时均值	136~187	300	0.453~ 0.623	0	0	达标
柳沟营	TSP	24 小时均值	142~186	300	0.473~ 0.620	0	0	达标
小店村	TSP	24 小时均值	135~175	300	0.450~ 0.583	0	0	达标
博城路 小学	TSP	24 小时均值	151~177	300	0.503~ 0.509	0	0	达标

由上表检测可知，测点石洼村、柳沟营、小店村和博城路小学检测因子 TSP24 小时浓度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净肠河。项目区域属于应河汇水区域，区域内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应河。按当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净肠河、应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现状评价采用 2024 年平顶山市对净肠河、应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应河叶营桥断面和西湍漫水桥断面；其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均值）	Ⅲ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净肠河	石桥吕寨断面	pH	7.4~8.4	6~9	0.05~0.6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7	6	0.617	0	0	达标
		氨氮	0.435	1.0	0.435	0	0	达标
		总磷	0.10	0.2	0.50	0	0	达标
应河	叶营桥断面	pH	7.5~8.1	6~9	0.25~0.5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0	6	0.50	0	0	达标
		氨氮	0.149	1.0	0.149	0	0	达标
		总磷	0.03	0.2	0.15	0	0	达标
	西湍漫水桥	pH	7.6~8.2	6~9	0.30~0.6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0	6	0.50	0	0	达标
		氨氮	0.247	1.0	0.247	0	0	达标
		总磷	0.05	0.2	0.25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4 年度净肠河、应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 2024 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优良，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的比例达 100%。由此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边界距离东侧在建石洼村棚户区约 75m，距离东侧在建观山悦墅小区约 300m，距离南侧待拆迁石洼村约 60m，距离西北侧宝丰县文笔峰塔（文物保护单位）约 230m，其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现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75m 处在建的石洼村棚户区，东侧 300m 处的在建的观山悦墅小区，南侧 60m 处的待拆迁石洼村（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石洼村住户一起搬迁至石洼村棚户区），西北侧 230m 处的宝丰县文笔峰塔（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6。 表 16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向</th><th rowspan="2">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113.065665</td><td>33.842792</td><td>石洼村棚户区</td><td>4368</td><td>二类区</td><td>E</td><td>75</td></tr><tr><td>2</td><td>113.059185</td><td>33.844048</td><td>待拆迁石洼村①</td><td>/</td><td>二类区</td><td>S</td><td>60</td></tr><tr><td>3</td><td>113.068379</td><td>33.840432</td><td>在建观山悦墅小区②</td><td>/</td><td>二类区</td><td>E</td><td>300</td></tr><tr><td>3</td><td>113.059614</td><td>33.851043</td><td>宝丰县文笔峰塔</td><td>20</td><td>二类区</td><td>NW</td><td>230</td></tr></table> 备注：①项目南侧石洼村住户以及项目占地范围内石洼村住户均属于搬迁村庄，其配套的棚户区正在进行后期的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需要在石洼村搬迁完成后方能开工建设，届时，项目南侧及占地范围内石洼村住户已全部搬迁至配套棚户区。②观山悦墅小区原为石洼村城中村改造小区，于 2014 年开工，目前仍处于建设中。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距离（m）	X	Y	1	113.065665	33.842792	石洼村棚户区	4368	二类区	E	75	2	113.059185	33.844048	待拆迁石洼村①	/	二类区	S	60	3	113.068379	33.840432	在建观山悦墅小区②	/	二类区	E	300	3	113.059614	33.851043	宝丰县文笔峰塔	20	二类区	NW	230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距离（m）																													
		X	Y																																								
	1	113.065665	33.842792	石洼村棚户区	4368	二类区	E	75																																			
	2	113.059185	33.844048	待拆迁石洼村①	/	二类区	S	60																																			
3	113.068379	33.840432	在建观山悦墅小区②	/	二类区	E	300																																				
3	113.059614	33.851043	宝丰县文笔峰塔	20	二类区	NW	23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与南侧应河最近距离约 2.62km，与北侧净肠河最近距离约 2.71km，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经调查，净肠河功能主要为防洪、纳污、景观和灌溉。应河为白龟山水库的入库河流，功能为防洪、灌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该区域应河河段属于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划定的准保护区，保护范围为应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在应河划定的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现状为石洼村待拆迁住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规定的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 17、表 18。

表 17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表 18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¹⁾	1.0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厂区食堂为小型食堂，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9，表 20。

表 19 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油烟去除效率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mg/m ³ ）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mg/m ³ ）	—	10.0	10.0	
油烟去除率效率（%）	≥90		≥95	—

表 20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有灶头）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21。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氨氮（NH ₃ -N）	—
4	悬浮物（SS）	400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2。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3.504t/a。宝丰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PM₁₀、PM_{2.5} 超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故大气主要污染物需倍量替代，其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47.008t/a。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总量替代的意见》，本项目削减替代来源为 2024 年宝丰县新增清洁取暖 25460 户（2024 年 12 月完成），本次为二次替代，可替代量为 699.56 吨，替代后结余量 652.552 吨。 由此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区域削减源中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8t/a，NH₃-N：0.018t/a，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按照当地管理要求，不进行总量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现状为石洼村待拆迁住户。石洼村拆迁属于工程拆迁，由宝丰县人民政府负责，待石洼村住户搬迁完成后，宝丰县人民政府牵头对石洼村旧址房屋进行拆除和清理，然后以空地的形式交付本项目使用。由此可知，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石洼村的拆迁安置工作，不涉及石洼村旧房屋的拆除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间因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也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施工扬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有粉尘扬起；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又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土石方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 本项目施工期为 18 个月，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平顶山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 号）、《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有效防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
---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 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站和加工场。

(3)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

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上部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覆盖，每组间隔不大于 4m，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

出入口位置设置企业形象标识和工程名称的门头，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②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在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采用湿法作业，并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减小施工扬尘，具体湿法作业措施如下：

a、在土石方作业和回填区域边界围挡或防护架体上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 3m，在施工时段保持完全开启状态，并持续加压，保证喷淋装置产生持续性水雾，以达到节水降尘的目的。

b、在雾化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区域，增设雾炮机，保持湿法作业时全覆盖。

c、在土方回填前，首先采取洒水或喷水的措施，保持土方有一定的湿润度，然后保证在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开启的状态下进行回填作业。

d、施工现场设置洒水车和专职保洁人员，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每天进行 2~3 次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同时通过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小道路运输扬尘。

③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

④渣土物料覆盖百分百：场内裸露黄土、待回填土石方等应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堆放整齐，砂土等易起尘建筑物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垃圾桶。

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运输车辆选用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采取密闭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洒落；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南北进出口各 1 个，共计 2 个），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对施工现场附近的道路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和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⑦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按当地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便于监管。

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禁止未粘贴环保标识、无机械号牌、未安装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不使用不达标的油品，确保施工机械和使用油品符合环保要求。

（4）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采用防尘网或土工布覆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5）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尘网，减少大风造成起尘。

（6）道路运输扬尘

①运输车辆选用密闭车辆，装运高度不得超过车厢，避免砂石散落；同时保证车辆装载砂石车辆保持一定的含水率，避免干燥天气下起尘，特别是在经过村庄沿途时应避免车辆起尘。

②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尽可能优化运输路线。

③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④每日对近距离道路运输路线进行洒水降尘，定期对厂区内、外运输道路进行

维护保养，保证道路通畅。

(7) 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土石方回填、覆盖，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的恢复、硬化和覆盖，运输道路的保洁和洒水等，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施工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能有效地减缓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₂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CO、THC、NO₂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施工区域地势平坦，周围空旷，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燃油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食堂油烟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设置 1 座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每天最多 100 人，食堂能满足所有施工人员就餐。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用量较少，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量很少，与油烟废气一起经抽油烟机引至室外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施工场地食堂比较简易，内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食堂，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参考《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基准浓度范围为 3.51~34.83mg/m³，浓度均值为 12mg/m³，本次评价以均值计。评价要求施工场地食堂安装 1 套风量为 4000m³/h，油烟去除率

达到 9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油烟： $1.5\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本身不大，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施工现场地面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冲洗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1）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不得随意排放，不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 （2）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
-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 （4）在场地北区和南区（以中部拟建铁路专用线为界，将厂区分分为南北两个区）施工现场地势最低处各设置 1 座容积均为 50m^3 的沉淀池，共计 2 座，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不外排。

2、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南、北进出口各配套建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共 2 套），同步建设 1 座 30m^3 沉淀池（共 2 座），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以保证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每天最多 100 人，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相关数据，施工人员用水定额为 $110\text{L}/\text{人}\cdot\text{d}$ ，排污系数取 0.8，则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11.0\text{t}/\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text{t}/\text{d}$ 。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建设 1 座 30m^3 的化粪池，并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水体

排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等，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减小叠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在东侧临近石洼村棚户区一侧设置不低于 2.5m 实心围墙，降低施工噪声对棚户区居民的影响。

（5）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6）降低施工交通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时间、路线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注意避开噪声敏感时段，文明行车。

施工单位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外居民点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噪声

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铁丝、钢筋、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产生量约为 50t/a，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如铁丝、钢筋、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水泥、浇注件收集后可用于施工现场土石方回填；其次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开挖土石方

本项目火车卸料站、储焦仓、汽车卸料站、1 号转载点、2 号转载点以及部分带式输送机等工程内容涉及地下工程，施工时需要进行土方开挖，根据设计方案，整个施工期土方开挖量约为 5.75 万 m³，回填土方量约为 3.80 万 m³，剩余土方量约为 1.95 万 m³，剩余土方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土地平整，整个施工期无弃土外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对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对裸露和回填区域及时洒水、绿化和覆盖，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若按每人每日 0.5kg 计，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 50kg/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施工现场指定的分类垃圾箱内，并及时送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理，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现状为石洼村待拆迁住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为典型的村落生态系统，植被以人工栽植的本土果木和绿化树木为主，动物以人工饲养的家禽家畜为主，在村庄外围，现有平煤铁路沿线和孟宝铁路沿线以绿化树木和当地常见季节

性草灌为主，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植被种类较少，人工干预较多，生态系统较为简单。

本项目利用石洼村拆迁后的旧址进行建设，施工期间因土石方开挖，将破坏地表原有植被和结构，造成水土流失，尤其是在下大雨期间，水土流失将更为严重。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禁止对项目占地范围外的植被进行破坏，严禁施工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随意外排；同时尽量做到边施工边恢复，加快生态恢复速度。

施工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1）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不必要破坏。对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对裸露和回填区域及时洒水、绿化和覆盖，减少水土流失。

（2）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等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3）对边坡做好绿化防护，及时覆土绿化，合理种植草本植物和灌木，以增加边坡的根系结构，减弱雨水冲刷，降低水土流失。

（4）及时作好现场场地平整，即使在雨季，也能控制现场不积水，有积水的地方及时回填。

（5）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6）作好排水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的雨水顺利排放，防止对边坡进行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雨季雨水可疏导至施工场地沉淀池内储存，可用于施工场地。

（7）作好路面硬化措施，防止车辆碾压造成土质疏松；天气干燥时，派专人洒水，防止扬尘。

（8）雨季水土保持方案

施工过程中雨季水土保持工作显得相当重要。雨季施工的水保工作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但应通过制定雨季施工实施计划加以明确和强调。该计划应包括以

	下一些重点： ①施工单位应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时间和特点，以便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②施工时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尽量避开雨季。 ③当暴雨来临时应使用一些防护物，如使用草席、沙袋等进行覆盖。 ④在堆场周围，应设围栏，以减少物料随雨水流失，造成环境影响。 ⑤对边坡和裸露土地及时覆盖、覆土绿化等，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采取合理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环节主要为：火车卸料站粉尘、1 号转载点粉尘、2 号转载点粉尘、快速装车站粉尘、汽车卸料站粉尘、储焦仓粉尘、物料在料场内装卸粉尘，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职工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次建成，不进行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设计货物进出总量约 1000 万吨/年，呈阶梯式逐年递增，至第四年完全达产至 1000 万吨/年，其中第一年进出量达到 400 万吨，第二年 600 万吨，第三年 800 万吨，第四年及以后 1000 万吨。鉴于项目达产时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最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最为显著，为体现评价的保守性原则并确保环境可行性，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以完全达产后的规模（即 1000 万吨/年）作为污染物产排情况的核算基准，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充分性与可靠性。

1、火车卸料站粉尘

本项目火车卸料站粉尘包括卸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铁路车辆卸料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0kg/t-卸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29 煤制品制造行业”中产排污系数，煤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67kg/t-物料。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煤炭来料（运进）火车运输量为 150 万 t/a，则火车卸料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t/a，在卸料站煤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5.05t/a。

本项目火车卸料站设置 4 个下料口，在每个下料口处设置一个侧吸集气罩，通过负压抽风系统将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末端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相关规定，侧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次评价取 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 $Q=Fv$ ，式中： Q ——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3/s ， F ——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 m/s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单个侧吸集气罩的面积约为 $11m^2$ （长约 10m，宽约 1.1m），经核算，每个下料口集气罩所需风量约为 $39600m^3/h$ 。

根据设计方案，火车卸料站设置 4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每套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均为 $40000m^3/h$ ，集气罩对颗粒物的捕集效率为 95%，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9.9%以上，并能实现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10mg/m^3$ 以下。根据《袋式除尘

用滤料技术要求》(T/CAEPI 21-2019)，覆膜滤料动态捕集效率 $\geq 99.995\%$ ，PM_{2.5} 捕集效率 $\geq 99.8\%$ ，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为 99.7%。为降低火车卸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在火车卸料站可实现封闭作业，且在卸料区安装有雾化喷淋装置，卸料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采用湿法作业，关闭卸料站进出大门，防止粉尘逸散，该治理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率在 90%以上，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取 90%。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火车卸料站卸煤能力为 2100t/h，年卸煤为 150 万 t，则火车卸料站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715h。经核算，火车卸料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25。

表 25 火车卸料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1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去除率99.7%，风量40000m³/h	7.47	0.299	0.214
2	2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去除率99.7%，风量40000m³/h	7.47	0.299	0.214
3	3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去除率99.7%，风量40000m³/h	7.47	0.299	0.214
4	4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去除率99.7%，风量40000m³/h	7.47	0.299	0.214
小计		颗粒物	/	/	285	/	/	/	0.856
二	无组织废气								
1	火车卸料	颗粒物	/	/	15	雾化喷淋装置+卸料站封闭，处理除率为90%	/	/	1.50

本项目火车卸料站皮带转载点为密闭结构，煤炭转运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末端覆膜滤袋除尘器，根据设计方案，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颗粒物收集效率为98%。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99.7%，带式输送机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715h。经核算，火车卸料站煤炭转运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见26。

表 26 火车卸料站煤炭转运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煤炭转运	颗粒物	2861.67	34.34	24.5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12000m³/h	8.59	0.103	0.074
二	无组织废气								
1	煤炭转运	颗粒物	/	/	0.50	/	/	/	0.50

2、1 号转载点粉尘

本项目 1 号转载点仅用于焦炭的转运，以实现焦炭火车运输。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29 煤制品制造行业”中产排污系数，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67kg/t-物料。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焦炭（运出）火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则 1 号转载点在进行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t/a。

本项目 1 号转载点为密闭结构，焦炭转运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末端覆膜滤袋除尘器，根据设计方案，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8%。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 99.7%。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 1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输送能力为 1000t/h，年输送焦炭为 100 万 t，则 1 号转载点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1000h。经核算，1 号转载点在焦炭转运过程中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27。

表 27

1 号转载点转运焦炭时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焦炭转运	颗粒物	2046.25	16.37	16.37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8000m³/h	6.41	0.049	0.049
二	无组织废气								
1	焦炭转运	颗粒物	/	/	0.33	/	/	/	0.33

3、2 号转载点粉尘

本项目 2 号转载点用于煤炭和焦炭的转运，以实现煤炭、焦炭火车运输。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29 煤制品制造行业”中产排污系数，煤炭、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67kg/t-物料。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煤炭（运出）火车运输量为 150 万 t/a，焦炭（运出）火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则 2 号转载点在进行煤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5.05t/a，在进行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t/a。

本项目 2 号转载点为密闭结构，煤炭、焦炭转运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末端覆膜滤袋除尘器，根据设计方案，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8%。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 99.7%。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 2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输送能力为 2100t/h，年输送煤炭为 150 万 t，则 2 号转载点输送煤炭时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715h。2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在输送焦炭时，受上游 2 号转载点及来料带式输送机影响，焦炭输送能力为 1000t/h，年输送焦炭为 100 万 t，则 2 号转载点输送焦炭时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1000h。经核算，2 号转载点在煤炭、焦炭转运过程中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28。

表 282 号转载点煤炭、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煤炭转运	颗粒物	2861.67	34.34	24.5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12000m³/h	8.59	0.103	0.074
2	焦炭转运	颗粒物	1364.17	16.37	16.37		4.09	0.049	0.049
小计		颗粒物	2861.67（最大）	34.34（最大）	40.92	/	8.59（最大）	0.103（最大）	0.123
二	无组织废气								
1	煤炭转运	颗粒物	/	/	0.33	/	/	/	0.33
2	焦炭转运	颗粒物	/	/	0.50	/	/	/	0.50
小计		颗粒物	/	/	0.83	/	/	/	0.83

4、快速装车站粉尘

本项目快速装车站主要对煤炭和焦炭进行装火车，以实现煤炭、焦炭火车运输，快速装车站建设有缓冲仓，以实现物料 2100t/h 的装车能力，该过程废气主要包括装车粉尘和缓冲仓转运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铁路车辆装货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0kg/t-装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29 煤制品制造行业”中产排污系数，物料转运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67kg/t-物料。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煤炭（运出）火车运输量为 150 万 t/a，焦炭（运出）火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则快速装车站在进行煤炭装车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t/a，在进行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t/a，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500t/a；缓冲仓在进行煤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5.05t/a，在进行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0t/a，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41.75t/a。

本项目火车快速装车站采用双线装车，设置 2 个下料口，在每个下料口处设置一个密闭集气罩，通过负压抽风系统将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末端覆膜滤

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相关规定,密闭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 $Q=Fv$, 式中: Q ——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3/s , F ——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 m/s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单个侧吸集气罩的面积约为 $47.85m^2$ (长约 14.5m, 宽约 3.3m), 经核算, 每个下料口集气罩所需风量约为 $68904m^3/h$ 。

根据设计方案, 火车快速装车站设置 2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每套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均为 $80000m^3/h$, 集气罩对颗粒物的捕集效率为 95%, 为保守起见, 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 99.7%。为降低火车装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在火车快速装车站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装车卸料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 采用湿法作业, 该治理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率在 90%以上, 为保守起见, 本次评价取 90%。

根据设计方案, 本项目火车快速装车站装车能力为 2100t/h, 年装车煤炭量为 150 万 t, 装车焦炭量为 100 万 t, 则快速装车站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1191h。经核算, 煤炭、焦炭火车装运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29。

表 29 煤炭、焦炭火车装运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1号装车线	颗粒物	2492.63	199.41	237.5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80000m³/h	7.48	0.598	0.713
2	2号装车线	颗粒物	2492.63	199.41	237.5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80000m³/h	7.48	0.598	0.713
小计		颗粒物	/	/	475	/	/	/	1.426
二	无组织废气								
1	火车卸料	颗粒物	/	/	25	雾化喷淋装置+装车站封闭，处理除率为 90%	/	/	2.50

本项目火车快速装车站缓冲仓为密闭结构，煤炭和焦炭经缓冲仓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末端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8%。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 99.7%，缓冲仓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1191h。经核算，火车快速装车站缓冲仓转运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30。

表 30 火车快速装车站缓冲仓转运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2290	34.35	40.91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15000m³/h	6.87	0.103	0.123
二	无组织废气								
1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	/	0.84	/	/	/	0.84

5、汽车卸料站粉尘

本项目汽车卸料站设置 4 道汽车卸料坑，下设给煤机，汽车运进的焦炭通过汽车卸料站、给煤机和带式输送机将焦炭运至储焦仓。焦炭在汽车卸料站卸料和皮带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汽车卸料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29 煤制品制造行业”中产排污系数，物料转运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67kg/t-物料。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焦炭（运进）汽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则汽车卸料站焦炭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0t/a，在进行焦炭转运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t/a；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26.7t/a。

本项目汽车卸料站为密闭结构，在每个卸料坑处设置一个侧吸集气罩，通过负压抽风系统将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末端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焦炭转运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也引至该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设计方

案，该环节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均为 18000m³/h，集气罩对颗粒物的捕集效率为 95%，集气管道对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8%。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 99.7%。为降低汽车装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在汽车卸料站内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卸料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采用湿法作业，该治理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去除率在 90%以上，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取 90%。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汽车卸料站单车卸料时间约 1 分钟，单车装载量约 30t，焦炭汽车年运输量为 100 万吨，则汽车卸料站年累计运行时间约 556h。经核算，汽车卸料站在焦炭卸料及转运过程中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31。

表 31 汽车卸料站在焦炭卸料机转运时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焦炭卸料、转运	颗粒物	2585	46.53	25.87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18000m³/h	7.76	0.140	0.078
二	无组织废气								
1	焦炭卸料、转运	颗粒物	/	/	0.83	雾化喷淋装置+汽车卸料站封闭，处理除率为 90%	/	/	0.083

6、储焦仓粉尘

本项目焦炭采用焦仓储存，共设计 14 座 8m×8m 方仓储存焦炭，焦炭在入仓、出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仓上粉尘），在焦仓放料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仓下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焦炭入仓、出仓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0kg/t-物料，焦仓放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kg/t-物料。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焦炭入焦仓量为 100 万 t/a，则焦炭入仓、出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t/a，焦仓放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40t/a。

本项目焦仓为封闭结构，焦炭入仓、出仓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末

端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每 7 座方仓共用 1 个覆膜滤袋除尘器，因此，仓上共设置 2 个覆膜滤袋除尘器，每套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均为 25000m³/h，集气管道对颗粒物的捕集效率为 98%。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 99.7%。

根据汽车卸料站运行时间，本项目焦炭入仓年累计时间为 556h；焦仓年周转焦炭 100 万吨，放料口带式输送机设计输送能力为 1000t/h，则焦炭出仓和仓下放料年累计时间均为 1000h。焦炭入仓和出仓可能同时运行，由此可知，本项目焦炭入仓、出仓年累计最短时间为 1000h，焦仓放料年累计时间为 1000h。经核算，焦炭入仓、出仓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32。

表 32 焦炭入仓、出仓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大产生浓度	最大产生速率	产生量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东侧焦炭入仓、出仓	颗粒物	1960	49	49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25000m³/h	5.88	0.147	0.147
2	西侧焦炭入仓、出仓	颗粒物	1960	49	49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25000m³/h	5.88	0.147	0.147
小计		颗粒物	/	/	98	/	/	/	0.294
二	无组织废气								
1	焦炭入仓、出仓	颗粒物	/	/	2.0	/	/	/	2.0

本项目焦仓仓下放料口为全封闭结构，焦仓下料口放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末端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8%。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 99.7%，焦仓放料年累计运行时间约为 1000h。经核算，焦仓下料口放料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见 33。

表 33

焦仓下料口放料环节颗粒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1960	39.2	39.2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去除率 99.7%，风量 20000m³/h	5.88	0.118	0.118
二	无组织废气								
1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	/	0.80	/	/	/	0.80

7、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石子采用集装箱运输，在装卸环节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再单独核算。本项目焦炭采用储焦仓储存，全程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散装物料煤炭和硅石在封闭料场内装卸时均会产生粉尘。

（1）煤炭在封闭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 煤加工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汽车装料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kg/t-装料，汽车卸料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在贮存环节送料上堆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kg/t-装料，出料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kg/t-卸料。

本项目营运后煤炭周转量为 400 万 t/a，其中 150 万 t/a 火车来料（煤炭）采用带式输送机送料上堆，50 万 t/a 汽车来料（煤炭）直接进入料场卸料；150 万 t/a 煤炭采用火车发送，50 万 t/a 煤炭采用汽车发送。由此可知，本项目煤炭在封闭料场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45t/a，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煤炭在封闭料场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年周转量 (万 t/a)	产尘系数	产生量 (t/a)	备注
1	来料	送料上堆	150	0.04kg/t-装料	60	火车运输
2		汽车卸料	50	0.01kg/t-装料	5	汽车运输
3	发送	出料	150	0.05kg/t-卸料	75	火车运输
4		汽车装料	50	0.01kg/t-装料	5	汽车运输
合计			400	/	145	/

为减小煤炭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起尘量，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包括 1 号全封闭储料场、2 号全封闭储料场和交割库，封闭料场安装自动感应门，料场/库内建设水泥道路，所有煤炭装卸均在封闭料场内完成，同时在料场/库内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并设置雾炮机，保证雾化喷淋全覆盖。在煤炭装卸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尽量降低煤炭高度落差；日常存储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持料场/库门窗密闭，并及时对煤炭进行洒水抑尘，保持煤炭含水率在 8%以上，料场/库内道路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及时清扫和洒水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 95%的粉尘量，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煤炭在封闭料场装卸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7.25t/a。

(2) 硅石在封闭料场装卸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料粒加工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汽车卸料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kg/t-卸料，火车装运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kg/t-装料。

本项目营运后硅石周转量为 200 万 t/a，其中来料（硅石）100 万 t/a 采用汽车运输，并在料场内完成卸料作业；发送料（硅石）100 万 t/a 采用火车运输，利用铲车在料场内完成装车作业。由此可知，本项目硅石在封闭料场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0t/a，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硅石在封闭料场装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年周转量 (万 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备注
1	来料	汽车卸料	100	0.02kg/t-卸料	20	汽车运输
3	发送	铲车装料	100	0.02kg/t-装料	20	火车运输
合计			200	/	40	/

为减小硅石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起尘量，本项目建设硅石全封闭装车场，封闭料场安装自动感应门，车间内建设水泥道路，所有硅石装卸均在封闭料场内完成，同时在料场内安装雾化喷淋装置，设置雾炮机，保证雾化喷淋全覆盖。在硅石装卸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尽量降低硅石高度落差；日常存储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持料场门窗密闭，并及时对硅石进行洒水抑尘，保持硅石含水率在 8%以上，料场内道路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及时进行清扫和洒水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 95% 的粉尘量，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硅石在封闭料场装卸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2.0t/a。

8、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营运后货物年进出总量为 1000 万吨，其中 600 万 t/a 货物进出采用火车运输，400 万 t/a 货物进出采用汽车运输，货物运出以火车为主，货物运进以汽车为主。根据设计方案和平面布置图，煤炭汽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450m；焦炭（运进）汽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150m；硅石（运进）汽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400m；石子（运进）汽车运输量为 100 万 t/a，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600m。

本项目物料采用汽车在厂区内运输时会产生道路运输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扬尘的粒度、道路积尘负荷、车重等有关系。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4 年 第 92 号）中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确定本项目道路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E_{pi}——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产生的扬尘中 PM 的粒度乘数，本次采用技术指南表 5 推荐值，颗粒物的粒度乘数为 3.23g/km；

sL——道路积尘负荷，g/m²；根据经验数据，厂区道路积尘负荷取 2g/m²；

W——平均车重，t；满载时平均车重为 40t；空车时平均车重为 10t；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在不考虑污染控制技术的情况下，满载车辆运输时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261.36g/km；空车行驶时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63.55g/km。

根据本项目各类货物的转运量，道路扬尘产生量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各类货物转运过程中道路扬尘产生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周转量（万 t/a）	运进（趟/年）	运出（趟/年）	累计运输距离（km）		扬尘产生量（t/a）		
					满载	空车	满载	空车	合计
1	煤炭	100	33333	33333	14999.9	14999.9	3.92	0.95	4.87
2	焦炭	100	33333	33333	5000	5000	1.31	0.32	1.63
3	硅石	100	33333	33333	13333.2	13333.2	3.48	0.85	4.33
4	石子	100	33333	33333	19999.8	19999.8	5.23	1.27	6.50
合计		400	/	/	/	/	13.94	3.39	17.33

备注：货物运进车辆为：进厂满载，出厂空车；货物运出车辆为：进厂空车，出厂满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17.33t/a。

为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其中石子采用集装箱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全部为水泥硬化道路，并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同时设置专职保洁人员，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定时清扫和洒水等，减少道路表面积尘负荷；同时加强厂区管理，降低车辆行驶速度，最大程度的减小道路运输扬尘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约 90%的粉尘量，则车辆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1.73t/a。

9、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汽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标准车辆运输，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采用新能源机械或国四及以上标准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机械；国六车辆和国四机械在运输过程中燃油柴油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HC）。因本项目营运后运输车辆和铲车以新能源车辆为主，国六车辆和国四机械占比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汽车尾气进行定量计算。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较为分散，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且厂区绿化面积较大，燃油国六车辆和国四机械产生的汽车尾气可以得到较好的扩散，因

其污染物产生量及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0、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食堂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用量较少，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量很少，本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职工定员 81 人，厂区设置食堂 1 座，内设置 2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食堂，食堂每天运行 6h 左右，年运行 330d。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基准浓度范围为 3.51~34.83mg/m³，浓度均值为 12mg/m³，本环评按均值计算。本项目单个基准灶头的排放量为 2000m³/h，评价要求职工食堂安装风量为 4000m³/h，去除效率为油烟 95%的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37。

表 37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

产生单元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油烟	12	0.095	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 套，风量为 4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5%	0.60	0.005

（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各环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各环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一	有组织废气										
1	火车卸料站	1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7.47	0.299	0.214	DA001
		2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7.47	0.299	0.214	DA002
		3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7.47	0.299	0.214	DA003
		4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71.2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7.47	0.299	0.214	DA004

							排气筒				
		煤炭转运	颗粒物	2861.67	34.34	24.55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8.59	0.103	0.074	DA005
2	1号转载点		颗粒物	2046.25	16.37	16.37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6.14	0.049	0.049	DA006
3	2号转载点		颗粒物	2861.67 (最大)	34.34 (最大)	40.92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8.59 (最大)	0.103 (最大)	0.123	DA007
4	快速装车站	1号装车线	颗粒物	2492.63	199.41	237.5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7.48	0.598	0.713	DA008
		2号装车线	颗粒物	2492.63	199.41	237.5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7.48	0.598	0.713	DA009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2290	34.35	40.91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6.87	0.103	0.123	DA010
5	汽车卸料站		颗粒物	2585	46.53	25.87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7.76	0.140	0.078	DA011
6	储焦仓	东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1960	49	49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5.88	0.147	0.147	DA012
		西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1960	49	49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5.88	0.147	0.147	DA013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1960	39.2	39.2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排气筒	5.88	0.118	0.118	DA014
小计			颗粒物	/	/	1045.82	/	/	/	3.141	/
二	无组织废气										
1	火车卸料站	火车卸料	颗粒物	/	/	15	雾化喷淋装置+卸料站封闭	/	/	1.50	/
		煤炭转运	颗粒物	/	/	0.50	/	/	/	0.50	/
2	1号转载点		颗粒物	/	/	0.33	/	/	/	0.33	/
3	2号转载点		颗粒物	/	/	0.83	/	/	/	0.83	/
4	快速装车站	装车	颗粒物	/	/	25	雾化喷淋装置+装车站封闭	/	/	2.50	/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	/	0.84	/	/	/	0.84	/
5	汽车卸料站		颗粒物	/	/	0.83	/	/	/	0.083	/
6	储焦	入仓、出仓	颗粒物	/	/	2.0	/	/	/	2.0	/

		仓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	/	0.80	/	/	/	0.80	/
	7	料场内物料装卸	煤炭装卸	颗粒物	/	/	145	全封闭料场+自动感应门+雾化喷淋装置	/	/	7.25	/
			硅石装卸	颗粒物	/	/	40	全封闭料场+自动感应门+雾化喷淋装置	/	/	2.0	/
	8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17.33	车辆冲洗装置+道路洒水抑尘	/	/	1.73	/
	小计			颗粒物	/	/	248.46				20.363	
	三	合计										
	1	颗粒物			/	/	1294.28	/	/	/	23.504	/

(四)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仓储业，主要进行煤炭、焦炭、硅石和石子四类货物的储存和周转，项目营运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尘环节，共设置 14 台覆膜滤袋除尘器，详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统计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1	火车卸料站	1 号下料口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40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1
2		2 号下料口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40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2
3		3 号下料口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40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3
4		4 号下料口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40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4
5		煤炭转运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12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5
6	1 号转载点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8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6
7	2 号转载点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12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7
8	快速装车站	1 号装车线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风量 80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8
9		2 号装车线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风量 80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09

10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风量 15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10
11		汽车卸料站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18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11
12	储焦仓	东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风量 25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12
13		西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风量 25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13
14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去除率 99.7%	DA014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干式滤尘装置，广泛应用于粉尘治理领域，其核心优势在于极高的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通过滤袋表面形成的粉尘初层进行精密过滤，对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特别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危害更大的细微颗粒物（如 PM_{2.5}）具有卓越的捕集能力，除尘效率稳定达到 99.9% 以上，可实现烟囱出口粉尘浓度低于 10mg/m³ 乃至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为保证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本项目除尘器滤袋选用覆膜滤袋，覆膜滤袋核心是在普通滤料基布（如涤纶、P84、玻纤等）上复合一层极薄（约 50~100μm）的微孔膨体聚四氟乙烯薄膜（ePTFE），这层薄膜每平方英寸有数十亿个微孔，这些微孔的孔径极小（0.05~3.5μm）。粉尘颗粒（通常 >1μm）被直接截留在薄膜光滑的表面，无法进入滤料内部。相当于把普通滤袋效率高但不稳定的“粉尘初层”变成了一个永久性、高效稳定的过滤层。由于粉尘无法进入内部，全部堆积在光滑的薄膜表面，清灰时（脉冲喷吹），粉尘层能非常彻底、轻松地从光滑表面剥离。覆膜滤袋除尘器通过将过滤方式从“深层过滤”升级为“表面过滤”，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滤袋排放不稳定、易堵塞、阻力大的问题。它是一种高效、节能、可靠的先进除尘技术，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的同时，可以降低运行费用。选用覆膜滤袋除尘器优势如下：

（1）超低且稳定的排放浓度

这是其最核心的优点。它能实现持续、稳定的低浓度排放，轻松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10mg/m³ 甚至 5mg/m³ 以下，为企业应对未来更严格的环保要求预留了巨大空间。

（2）运行阻力低，能耗更低

除尘器滤袋表面光滑，清灰彻底，设备整体运行阻力可降低 30~50%。系统风

机能耗因此显著下降，同时清灰所需的压缩空气消耗量也减少，节能效果明显。

（3）卓越的清灰性能

粉尘不粘附，易剥离。清灰周期可以延长，清灰压力可以降低，这减少了对滤袋的机械磨损，从而延长了滤袋本身的使用寿命。

（4）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疏水性

PTFE 材质耐酸碱、耐腐蚀，能应对复杂的工况波动（如低温结露、酸碱性气体）。同时具有防水拒油特性，能有效防止水汽凝结导致的“糊袋”问题，特别适合处理含水含油的粉尘。

（5）使用寿命更长

由于减少了粉尘的深入堵塞和清灰带来的磨损，覆膜滤袋的寿命通常比普通滤袋长 50%甚至更多，虽然单次投资高，但综合来看更经济。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可行。

2、无组织废气

针对工艺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1）本项目火车装卸站，汽车装卸站、快速装车站均可实现封闭作业，并设置有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针对卸料、装车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未被集气罩完全捕集的逸散性粉尘，采用雾化喷淋系统进行补充治理。该措施通过喷射形成的微米级水雾颗粒，与悬浮的粉尘颗粒发生惯性碰撞、拦截和凝并作用，有效增加粉尘粒径与重量，使其加速沉降，从而在扩散至车间环境前实现就地抑尘。此举作为“源头收集”（集气罩）的有效补充，构成了“收集+抑制”的多级屏障，可显著降低无组织粉尘的逸散量。

（2）本项目带式输送机均设置密闭廊道，各转载点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进一步降低转运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3）本项目厂区建设有全封闭 1 号全封闭储料场、交割库和 2 号全封闭储料场，用于煤炭储存；煤炭全部入库储存，且装卸作业均在密闭料场内进行。厂区建设有硅石全封闭装车场，用于硅石储存；硅石全部入库储存，且装卸作业均在密闭

料场内进行。通过原料入库储存，可有效减少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4)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储焦仓，用于焦炭的储存。焦炭入仓储存，且仓上、仓下均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可有效降低焦炭储存、转运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5) 本项目石子采用集装箱转运，不涉及散装石子的转运，从源头降低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

(6) 本项目除尘器均设置有密闭料仓或灰仓，煤炭、焦炭转运产生环节除尘器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分别送往全封闭储煤场和储焦仓，掺入物料，不直接卸落到地面，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本项目营运后应加强管理，对于除尘器要及时卸料或清灰，对生产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针对物料在封闭料场储存、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所有散装物料全部入库存放，厂区内不露天堆放物料。各物料储存场均为全封闭结构，并安装自动感应门，缩短大门敞开状态，防止粉尘通过大门外逸，可有效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 本项目封闭料场内安装雾化喷淋装置，该装置以高压主机作为动力源，将水加压后，通过专门的耐高压管道输送至布置在料场上方的喷嘴阵列。这些喷嘴能产生细密且持续的水雾，在物料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喷雾覆盖层。为进一步消除死角，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协同作业，通过不同角度的补充喷雾，最终实现了对堆存物料表面 100% 的无死角抑尘覆盖，从源头极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与逸散。

(3) 物料在封闭料场进行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装卸落差。在进行物料装卸作业时，应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保持湿法作业，从源头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4) 封闭料场日常在无车辆出入和物料装卸时，应将大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而不产生湍流，进一步降低粉尘产生量。

(5) 对封闭料场内的道路应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和洒水抑尘，保证地面干净，无积尘，降低车辆在料场内行驶产生的运输扬尘。

针对本项目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2)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在车辆出厂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确保篷布密闭覆盖，保证车辆密闭运输。

(3) 安排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定期洒水清扫，保证路面清洁。

(4) 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通过设置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对工艺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同时在火车装卸站，汽车装卸站、快速装车站安装雾化喷淋装置，采用湿法作业，建设封闭带式输送机，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工艺粉尘的产生和排放量。散装物料煤炭和硅石全部入封闭料场储存，焦炭全部入储焦仓储存，石子采用集装箱装运，封闭料场设置自动感应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和雾炮机等降尘措施，进一步降低物料在料场内储存、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运输汽车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道路采用水泥铺装道路、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同时安排专人对厂区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清扫等措施，进一步降低道路运输扬尘产生和排放量。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可有效减小营运期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量。由此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五）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设置 14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0。

表 4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DA001	火车 卸料 站	1 号下料口除尘 器排放口	E113.057757990 N33.847776638	一般 排放口	15	0.9	25	17.47
DA002		2 号下料口除尘 器排放口	E113.057972567 N33.847696172	一般 排放口	15	0.9	25	17.47
DA003		3 号下料口除尘 器排放口	E113.058176415 N33.847621070	一般 排放口	15	0.9	25	17.47
DA004		4 号下料口除尘 器排放口	E113.058369534 N33.847540604	一般 排放口	15	0.9	25	17.47
DA005		煤炭转运除尘器 排放口	E113.058450000 N33.847696172	一般 排放口	15	0.5	25	16.99
DA006	1 号转载点除尘器 排放口		E113.062746899 N33.845995651	一般 排放口	15	0.45	25	13.98
DA007	2 号转载点除尘器 排放口		E113.059517519 N33.848484741	一般 排放口	15	0.5	25	16.99
DA008	快速 装车 站	1 号装车线除尘 器排放口	E113.058820145 N33.847272383	一般 排放口	20	1.3	25	16.75
DA009		2 号装车线除尘 器排放口	E113.058723585 N33.847057806	一般 排放口	20	1.3	25	16.75
DA010		缓冲仓转运除尘 器排放口	E113.058970349 N33.847250925	一般 排放口	20	0.6	25	14.74
DA011	汽车卸料站除尘器 排放口		E113.063873427 N33.844890581	一般 排放口	15	0.65	25	15.08
DA012	储焦 仓	东侧入仓、出仓 除尘器排放口	E113.063336985 N33.845759617	一般 排放口	25	0.75	25	15.73
DA013		西侧入仓、出仓 除尘器排放口	E113.062918560 N33.845534311	一般 排放口	25	0.75	25	15.73
DA014		焦仓下料口放料 除尘器排放口	E113.063058035 N33.845834719	一般 排放口	25	0.65	25	15.08

(六) 废气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DA001	火车卸料站	1 号下料口	颗粒物	7.47	0.299	0.214	80	达标
DA002		2 号下料口	颗粒物	7.47	0.299	0.214	80	达标
DA003		3 号下料口	颗粒物	7.47	0.299	0.214	80	达标
DA004		4 号下料口	颗粒物	7.47	0.299	0.214	80	达标
DA005		煤炭转运	颗粒物	8.59	0.103	0.074	80	达标
DA006	1 号转载点		颗粒物	6.14	0.049	0.049	80	达标
DA007	2 号转载点		颗粒物	8.59 (最大)	0.103 (最大)	0.123	80	达标
DA008	快速装车站	1 号装车线	颗粒物	7.48	0.598	0.713	80	达标
DA009		2 号装车线	颗粒物	7.48	0.598	0.713	80	达标
DA010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6.87	0.103	0.123	80	达标
DA011	汽车卸料站		颗粒物	7.76	0.140	0.078	80	达标
DA012	储焦仓	东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5.88	0.147	0.147	80	达标
DA013		西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5.88	0.147	0.147	80	达标
DA014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5.88	0.118	0.118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火车卸料站 4 个下料口设置 4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40000m³/h，去除率为 99.7%）+15m 排气筒，火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47mg/m³；卸料站煤炭转载点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12000m³/h，去除率为 99.7%）+15m 排气筒，煤炭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8.59mg/m³；各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8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 1 号转载点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8000m³/h，去除率为 99.7%）+15m 排气筒，煤炭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1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 2 号转载点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去除率为 99.7%）+15m 排气筒，煤炭、焦炭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09\sim 8.5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火车快速装车站 2 条装车线设置 2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80000\text{m}^3/\text{h}$ ，去除率为 99.7%）+20m 排气筒，火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48\text{mg}/\text{m}^3$ ；火车快速装车站缓冲仓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去除率为 99.7%）+20m 排气筒，缓冲仓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87\text{mg}/\text{m}^3$ ；各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汽车卸料站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18000\text{m}^3/\text{h}$ ，去除率为 99.7%）+15m 排气筒，焦炭卸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7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储焦仓仓上设置 2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25000m³/h，去除率为 99.7%）+25m 排气筒，焦炭入仓、出仓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5.88mg/m³；储焦仓仓下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去除率为 99.7%）+25m 排气筒，焦仓仓下下料口放料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5.88mg/m³；各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8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后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指标，从物料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工艺过程、成品包装、无组织管控、厂容厂貌、环境管理、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方面逐条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降尘措施，通过建设物料筒仓、密闭生产车间、气力输送物料、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器密闭灰仓；采用气力输送管道输送各种物料，产品运输尽可能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并通过门禁系统监控车辆；同时利用厂区大门口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生产车间和厂区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保持地面和路面清洁，无明显可见积尘，加大绿化面积，提升厂区厂容厂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设置 1 套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6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油烟：1.5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本身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七）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对废气开展自行监测，实际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设置 14 个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并结合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废气检测的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序号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一	有组织排放					
1	火车卸料站	1 号下料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2		2 号下料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3		3 号下料口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4		4 号下料口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5		煤炭转运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6	1 号转载点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7	2 号转载点		DA00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8	快速装车站	1 号装车线	DA008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9		2 号装车线	DA00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		缓冲仓转运	DA01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1	汽车卸料站		DA01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2	储焦仓	东侧入仓、 出仓	DA01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3		西侧入仓、 出仓	DA01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4		焦仓下料口 放料	DA01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二	无组织排放					
1	/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八）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覆膜滤袋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或对颗粒物无去除效率，外排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大。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持续时间为 1 小时。非正常工况下，覆膜滤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该装置对颗粒物无去除效果，即颗粒物的去除率降低至 0，则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非正常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 ³	kg/h			mg/m ³	kg/h
1	火车卸料站	1 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491.25	99.65
2		2 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491.25	99.65
3		3 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491.25	99.65
4		4 号下料口	颗粒物	2491.25	99.65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491.25	99.65
5		煤炭转运	颗粒物	2861.67	34.34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861.67	34.34
6	1 号转载点		颗粒物	2046.25	16.37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046.25	16.37
7	2 号转载点		颗粒物	2861.67	34.34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861.67	34.34
8	快速装车站	1 号装车线	颗粒物	2492.63	199.41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492.63	199.41
9		2 号装车线	颗粒物	2492.63	199.41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492.63	199.41
10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2290	34.35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290	34.35
11	汽车卸料站		颗粒物	2585	46.53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2585	46.53
12	储焦仓	东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1960	49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1960	49
13		西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1960	49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1960	49
14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1960	39.2	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0	1960	39.2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较大，不能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大。

因此，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将环保设施等同于主生产设备来管理和维护，

及时维护覆膜滤袋除尘器和更换滤袋，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状态，应及时停产，立马检修，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二、废水

（一）废水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和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1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等
2	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等

（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汽车运输类货物年周转量为 400 万吨，每天需要进、出车辆约为 404 趟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7.57t/d，25598.1t/a，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81 人，进出运输人员约 404 人，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5t/d，3580.5t/a，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3t/d，2352.9t/a，运输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2t/d，1227.6t/a。

经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 和 NH₃-N。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pH 值：6~9，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15%、BOD₅：10%、SS：40%、NH₃-N：3%，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

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10.85t/d 3580.5t/a	COD	300	1.07	15	255	0.91
2		BOD ₅	150	0.54	10	135	0.49
3		SS	200	0.72	40	120	0.43
4		NH ₃ -N	25	0.090	3	24.3	0.087

(三)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7.57t/d，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平面布置图，厂区设置 4 个物料进出口，评价要求厂区每个进出口均配套建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共计 4 套，以保证进出车辆全部得到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有沉淀池，每套车辆冲洗装置配置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50m³，为三格沉淀池，共计 4 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0m³，远大于理论核算的车辆冲洗废水量。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建沉淀池能够满足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沉淀需要，能够保证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5t/d，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平面布置图，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其中综合办公楼位于南区，综合办公楼配套 1 座容积为 30m³ 的化粪池，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为了便于职工生活，北区建设公厕 1 座，并配套建设 1 座容积为 20m³ 的化粪池，对厕所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项目营运后厂区 2 座化粪池总容积为 50m³，大于本项目理论核算的生活污水量，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至少 24 小时的水力停留时间。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建化粪池能够满足厂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需要，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可行性

考虑到项目运营后厂区部分区域存在煤尘，当降雨时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水径流中，污染物主要 SS。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区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平面布置图，项目以中间拟建铁路专用线为界，分为南北两区，其中北区汇水面积约 75000m²，南区汇水面积约 90000m²。

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资料，利用湿度饱和法，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重现期取 2 年，降雨历时取 30min，径流系数取 0.9，则北区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为 967.24m³，南区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为 1225.17m³，根据经验常数，雨水量：雨水收集池容积=1:1.2，因此，本项目北区需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1200m³；南区需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1500m³。

根据项目地势特点，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于汽车卸料站与储焦仓之间，该处地势最低，通过铺设雨水管网将北区初期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确保厂区北区初期雨水全收集，不漫流外溢厂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物料和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于最东侧，该处地势最低，通过铺设雨水管网将南区初期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确保厂区南区初期雨水全收集，不漫流外溢厂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物料和道路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和运输人员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其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废水类别	地理坐标 (°)	类型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排放去向
DW001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	生活污水	E113.065008001 N33.843482421	一般排 放口	间接 排放	间歇	宝丰县污水 处理厂

（五）废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废水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外排生活污水		6~9	255	135	120	2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设计进水 指标	6~9	450	142	222	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东四环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净肠河以南。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分两期，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一期工程）和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期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3.9 万 t/d，尚有约 1000t/d 的余量。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5t/d，外排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及处理水质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对水体进行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净肠河。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叶轮给煤机、称重式带式给煤机、带式输送机、给料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85~9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在封闭仓库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火车卸料站表面积约 $3992m^2$, 则 $R=3685$; 1 号全封闭储料场表面积约 $57996m^2$, 则 $R=53535$; 交割库表面积约 $37840m^2$, 则 $R=34929$; 汽车卸料站表面积约 $1977m^2$, 则 $R=1825$; 储焦仓表面积约 $3344m^2$, 则 $R=3087$;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2、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见表 48, 室外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8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火车卸料站	1#叶轮给煤机	B=500~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135.66	-30.02	-2.5	2.5	71.4	00:00-24:00	10	61.6	1
2		2#叶轮给煤机	B=500~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115.63	-26.01	-2.5	2.5	71.4	00:00-24:00			
3		3#叶轮给煤机	B=500~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93.78	-21.28	-2.5	2.5	71.4	00:00-24:00			
4		4#叶轮给煤机	B=500~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67.93	-15.82	-2.5	2.5	71.4	00:00-24:00			
5	1号全封闭储料场	1#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106.75	101.43	-1.5	3.5	68.2	00:00-24:00	10	65.8	1
6		2#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120.27	101.03	-1.5	3.5	68.2	00:00-24:00			
7		3#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155.1	100.21	-1.5	3.5	68.2	00:00-24:00			
8		4#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168.63	100.21	-1.5	3.5	68.2	00:00-24:00			
9		5#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187.48	100.21	-1.5	3.5	68.2	00:00-24:00			
10		6#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204.69	99.8	-1.5	3.5	68.2	00:00-24:00			
11		7#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214.11	99.8	-1.5	3.5	68.2	00:00-24:00			
12		8#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233.37	99.8	-1.5	3.5	68.2	00:00-24:00			
13		9#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	251.4	99.39	-1.5	3.5	68.2	00:00-24:00			

	29	交割库	1#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394.42	110.45	-1.5	3.0	69.5	00:00-24:00	10	65.3	1
	30		2#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02.21	110.45	-1.5	3.0	69.5	00:00-24:00			
	31		3#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32.12	110.45	-1.5	3.0	69.5	00:00-24:00			
	32		4#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55.07	110.04	-1.5	3.0	69.5	00:00-24:00			
	33		5#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62.86	109.63	-1.5	3.0	69.5	00:00-24:00			
	34		6#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89.9	109.22	-1.5	3.0	69.5	00:00-24:00			
	35		7#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516.13	109.22	-1.5	3.0	69.5	00:00-24:00			
	36		8#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524.74	109.22	-1.5	3.0	69.5	00:00-24:00			
	37		9#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395.65	180.52	-1.5	3.0	69.5	00:00-24:00			
	38		10#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04.26	180.93	-1.5	3.0	69.5	00:00-24:00			
	39		11#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32.12	180.93	-1.5	3.0	69.5	00:00-24:00			
	40		12#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55.48	181.75	-1.5	3.0	69.5	00:00-24:00			
	41		13#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64.5	181.75	-1.5	3.0	69.5	00:00-24:00			
	42		14#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492.36	181.75	-1.5	3.0	69.5	00:00-24:00			
	43		15#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516.35	181.56	-1.5	3.0	69.5	00:00-24:00			
	44		16#带式给煤机	B=1500t/h	90	隔声、基	525.56	181.34	-1.5	3.0	69.5	00:00-24:00			

					基础减震										
45	汽车卸料站	1#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694.37	45.85	0.5	3	71.7	00:00-24:00	10	64.6	1	
46		2#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696.13	49.11	0.2	3	71.7	00:00-24:00				
47		3#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697.63	52.61	0.2	3	71.7	00:00-24:00				
48		4#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698.63	55.62	0.2	3	71.7	00:00-24:00				
49		5#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699.63	58.12	0.3	3	71.7	00:00-24:00				
50		6#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700.88	60.87	0.1	3	71.7	00:00-24:00				
51		7#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702.63	63.87	-1.5	3	71.7	00:00-24:00				
52		8#带式给煤机	B=1100t/h	90	隔声、基础减震	704.38	67.13	-1.5	3	71.7	00:00-24:00				
53	储焦仓	1#带式输送机	Q=350t/h	85	隔声、基础减震	583.25	122.44	-1.5	5	63.9	00:00-24:00	10	55.5	1	
54		2#带式输送机	Q=350t/h	85	隔声、基础减震	596.27	146.71	1.0	5	63.9	00:00-24:00				
55		1#带式给料机	Q=500t/h	85	隔声、基础减震	582.86	113.41	1.0	5	63.9	00:00-24:00				
56		2#带式给料机	Q=500t/h	85	隔声、基础减震	590.79	127.84	2.5	5	63.9	00:00-24:00				
57		3#带式给料机	Q=500t/h	85	隔声、基础减震	596.08	137.69	2.5	5	63.9	00:00-24:00				
58		4#带式给料机	Q=500t/h	85	隔声、基础减震	603.53	151.39	2.5	5	63.9	00:00-24:00				
备注：本次评价以火车快速装车站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表 49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1#带式输送机（火车卸料坑至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带式输送机）	Q=2100t/h	-23.6	21.92	5	85	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2	2#带式输送机（1 号全封闭储料场至交割库带式输送机）	Q=2100t/h	355.11	146.53	39	85	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3	3#带式输送机（1 号全封闭储料场至交割库带式输送机）	Q=2100t/h	355.11	143.28	39	85	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4	4#带式输送机（汽车卸料站至储焦仓带式输送机）	Q=2100t/h	650.44	101.64	10	85	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5	5#带式输送机（储焦仓至 1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Q=1000t/h	43.79	144.55	23	85	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6	6#带式输送机（1 号转载点经交割库和 1 号全封闭储料场至 2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	Q=2100t/h	564.93	145.35	6	85	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7	7#带式输送机（2 号转载点至火车快速装车站带式输送机）	Q=2100t/h	10.04	45.07	16	85	基础减振、隔声	00:00-24:00
8	火车快速装车站	Q=2100t/h	0	0	10	8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9	DA001 除尘器风机	/	-138.89	-20.06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0	DA002 除尘器风机	/	-119.64	-15.65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1	DA003 除尘器风机	/	-96.46	-10.32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2	DA004 除尘器风机	/	-71.41	-5.22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3	DA005 除尘器风机	/	-55.41	4.52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4	DA006 除尘器风机	/	565.54	150.41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5	DA007 除尘器风机	/	43.92	149.72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6	DA008 除尘器风机	/	8	8.44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7	DA009 除尘器风机	/	9.67	-6.55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8	DA010 除尘器风机	/	-11.44	5.11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19	DA011 除尘器风机	/	691.84	56.2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20	DA012 除尘器风机	/	618.26	138.1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21	DA013 除尘器风机	/	603.83	107.84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22	DA014 除尘器风机	/	588.83	140.05	1.5	95	基础减振、消声	00:00-24:00
备注：本次评价以火车快速装车站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室外源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10dB（A）以上，评价以 10dB（A）计。室外带式输送机经基础减振、密闭廊道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dB（A）以上，评价以 10dB（A）计；室外风机经基础减振、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15dB（A）以上，评价以 15dB（A）计；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相加后以生产车间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50。

表 5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 源强	与噪声 源距离 (m)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昼/夜)	达标 情况
东 厂 界	火车卸料站	61.6	850	3.0	48.8	70/55	达标
	1 号全封闭储料场	65.8	327	15.5			
	交割库	65.3	114	24.2			
	汽车卸料站	64.6	40	32.6			
	储焦仓	55.5	51	21.3			
	1#带式输送机	75	678	18.4			
	2#带式输送机	75	312	25.1			
	3#带式输送机	75	312	25.1			
	4#带式输送机	75	48	41.4			
	5#带式输送机	75	623	19.1			
	6#带式输送机	75	124	33.1			
	7#带式输送机	75	689	18.2			
	火车快速装车站	75	809	16.8			
	DA001 除尘器风机	80	976	20.2			
	DA002 除尘器风机	80	951	20.4			
	DA003 除尘器风机	80	926	20.7			
	DA004 除尘器风机	80	901	20.9			
	DA005 除尘器风机	80	891	21.0			
	DA006 除尘器风机	80	102	39.8			
	DA007 除尘器风机	80	626	24.1			
	DA008 除尘器风机	80	824	21.7			
	DA009 除尘器风机	80	824	21.7			
	DA010 除尘器风机	80	845	21.5			
	DA011 除尘器风机	80	82	3.0			
	DA012 除尘器风机	80	79	15.5			
	DA013 除尘器风机	80	112	24.2			
	DA014 除尘器风机	80	109	32.6			
南 厂 界	火车卸料站	61.6	128	19.5	46.1	70/55	达标
	1 号全封闭储料场	65.8	265	17.3			
	交割库	65.3	280	16.4			
	汽车卸料站	64.6	209	18.2			
	储焦仓	55.5	273	6.8			
	1#带式输送机	75	178	30.0			

		2#带式输送机	75	316	25.0			
		3#带式输送机	75	320	24.9			
		4#带式输送机	75	260	26.7			
		5#带式输送机	75	316	25.0			
		6#带式输送机	75	316	25.0			
		7#带式输送机	75	190	29.4			
		火车快速装车站	75	159	31.0			
		DA001 除尘器风机	80	152	36.4			
		DA002 除尘器风机	80	156	36.1			
		DA003 除尘器风机	80	162	35.8			
		DA004 除尘器风机	80	165	35.7			
		DA005 除尘器风机	80	175	35.1			
		DA006 除尘器风机	80	328	29.7			
		DA007 除尘器风机	80	328	29.7			
		DA008 除尘器风机	80	177	35.0			
		DA009 除尘器风机	80	164	35.7			
		DA010 除尘器风机	80	178	35.0			
		DA011 除尘器风机	80	235	32.6			
		DA012 除尘器风机	80	310	30.2			
		DA013 除尘器风机	80	290	30.8			
		DA014 除尘器风机	80	328	29.7			
	西 厂 界	火车卸料站	61.6	15	38.1	54.8	70/55	达标
		1 号全封闭储料场	65.8	40	33.8			
		交割库	65.3	332	14.9			
		汽车卸料站	64.6	668	8.1			
		储焦仓	55.5	548	0.7			
		1#带式输送机	75	25	47.0			
		2#带式输送机	75	320	24.9			
		3#带式输送机	75	320	24.9			
		4#带式输送机	75	585	19.7			
		5#带式输送机	75	25	47.0			
		6#带式输送机	75	631	19.0			
		7#带式输送机	75	45	41.9			
		火车快速装车站	75	51	40.8			
		DA001 除尘器风机	80	41	47.7			
		DA002 除尘器风机	80	66	43.6			

		DA003 除尘器风机	80	91	40.8			
		DA004 除尘器风机	80	116	38.7			
		DA005 除尘器风机	80	121	38.3			
		DA006 除尘器风机	80	535	25.4			
		DA007 除尘器风机	80	50	46.0			
		DA008 除尘器风机	80	125	38.1			
		DA009 除尘器风机	80	154	36.2			
		DA010 除尘器风机	80	165	35.7			
		DA011 除尘器风机	80	717	22.9			
		DA012 除尘器风机	80	586	24.6			
		DA013 除尘器风机	80	586	24.6			
		DA014 除尘器风机	80	554	25.1			
	北厂界	火车卸料站	61.6	230	14.4	54.6	70/55	达标
		1号全封闭储料场	65.8	23	38.6			
		交割库	65.3	28	36.4			
		汽车卸料站	64.6	30	35.1			
		储焦仓	55.5	21	29.1			
		1#带式输送机	75	720	17.9			
		2#带式输送机	75	67	38.5			
		3#带式输送机	75	74	37.6			
		4#带式输送机	75	44	42.1			
		5#带式输送机	75	70	38.1			
		6#带式输送机	75	47	41.6			
		7#带式输送机	75	110	34.2			
		火车快速装车站	75	208	28.6			
		DA001 除尘器风机	80	220	33.2			
		DA002 除尘器风机	80	220	33.2			
		DA003 除尘器风机	80	220	33.2			
		DA004 除尘器风机	80	220	33.2			
		DA005 除尘器风机	80	209	33.6			
		DA006 除尘器风机	80	48	46.4			
		DA007 除尘器风机	80	66	43.6			
		DA008 除尘器风机	80	210	33.6			
		DA009 除尘器风机	80	226	32.9			
		DA010 除尘器风机	80	212	33.5			
		DA011 除尘器风机	80	55	45.2			

	DA012 除尘器风机	80	52	45.7			
	DA013 除尘器风机	80	68	43.3			
	DA014 除尘器风机	80	46	46.7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点，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主排风管在风机出口要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3）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高噪声设备尽量在车间内中部运行。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汽车道路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度的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不涉及铁路专用线工程，该部分内容需要单独设计和审批，目前还处在设计阶段，待其完成设计和审批后另行环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铁路运输噪声和振动进行评价。

本项目汽车运输外围运输道路主要依托周边省道、国道和高速公路，进入宝丰县后沿省道 S231 和文笔山环山路，或省道 S234 和父城大道进厂，沿线敏感度

6、环境监测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L _{eq} , L _{max}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即不高于 65dB (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即不高于 70dB (A)。

四、固体废物

（一）固废产生环节

122

表 52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名称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1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含煤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含煤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3	覆膜滤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4	设备维护和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二)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1、一般工业固废

(1)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含煤污泥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4 套车辆冲洗装置，每套冲洗装置配置 1 座沉淀池，单座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0t/a，共计 12t/a，主要污染物为煤尘，属于含煤污泥，收集后送往全封闭储煤场掺入煤炭，与煤炭一起外运，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初期雨水收集池含煤污泥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其中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25t/a，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0t/a，主要污染物为煤尘，属于含煤污泥，收集后送往全封闭储煤场掺入煤炭，与煤炭一起外运，综合利用，不外排。

(3) 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4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对煤炭和焦炭储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煤尘进行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集气装置收集煤尘的量为 1045.82t/a，经核算，除尘器运行过程中除尘灰收集量约为 1042.679t/a。该部分固废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分别送往全封闭储煤场和储焦仓，掺入煤炭或焦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与煤炭或焦炭一起外运，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含煤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

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全部掺入煤炭或焦炭，进入产品，与煤炭和焦炭一起外运可行。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不在厂区内进行车辆维修，不产生车辆维修废物。本项目营运后给煤机和风机等设备在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将会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同类仓储物流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废机油产生量为 0.8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其中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职工定员 81 人，运输人员 404 人，年工作 330 天，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运输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1kg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80.9kg/d，26.70t/a。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后及时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理。

（三）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见表 53。

表 53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贮存方式	去向
1	含煤污泥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2	一般工业固废	密闭硬质塑料桶/箱盛放	掺入煤炭进入产品，与产品一起外运
2	含煤污泥	初期雨水收集池	55	一般工业固废	密闭硬质塑料桶/箱盛放	掺入煤炭进入产品，与产品一起外运
3	除尘灰	覆膜滤袋除尘器	1042.679	一般工业固废	气流输送	掺入煤炭或焦炭，进入产品，与产品一起外运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和检修	0.8	危险废物	桶装密封存储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和检修	0.1	危险废物	密闭存储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6.70	/	生活垃圾桶收集	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理
合计		全厂固废	1137.279	/	/	100%合理/安全处置
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	1109.679	/	/	
		危险废物	0.9	/	/	
		生活垃圾	26.70	/	/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8	设备维护和检修	液体	矿物油	废矿物油	2 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			0.1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2 月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900-249-08	机修材料库内	10m²	专用收集桶密封存储	1t	1 年	
	废机油桶	900-249-08			密闭存储	0.5t	1 年	

	（四）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含煤污泥，在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面积 50m²，用于储存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煤污泥，该部分含煤污泥分批次掺入煤炭进入产品，与产品一起外运，综合利用，不外排。 （2）根据含煤污泥实际产生情况及时清运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为防止含煤污泥渗水，采用密闭硬质塑料桶或箱盛放，并及时掺入煤炭进入产品，不在厂区长时间储存。 （3）本项目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分别送往全封闭储煤场和储焦仓，掺入煤炭或焦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与煤炭或焦炭一起外运，不设置除尘灰储存场地。 （4）严禁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固废的产生量、去向、用途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等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厂区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位于机修
--	---

材料库内，暂存间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2）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等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警告标志。

（3）危废暂存间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并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危废暂存间须有明显标志，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5）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危废包装桶上应按要求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措施等。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盛装各类危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密闭，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7）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还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要求提高厂容厂貌，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其他未利用地用地全部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绿化采用道路绿化、园林绿化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提高厂区绿化率。根据绿化设计方案，本项目设计绿化率可达到 10%以上，绿化面积约 33333m²。厂区绿化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减噪降尘、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景观。厂区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工艺装置、生产厂房或设施的生产特点、污染状况和环保要求，选择相应的抗污、净化、减噪或滞尘力强的植物。

（2）根据美化环境的要求，选择观赏性植物。

（3）选择易于成活、病虫害少及养护管理方便的植物。

（4）根据当地土壤、气候条件和植物习性，选择乡土植物和苗木来源可靠、产地近、价格适宜的植物。

本项目厂区内绿化要结合各种设施的特点，种植常绿树与落叶树，乔木与灌木，速生树与慢生树等，形成隔离林带，防止污染扩散；道路的绿化以种植行道树为主，间种常绿树，形成沿道路的绿化带；边坡的绿化以攀爬藤本植物为主，并辅以灌木；厂区四周主要种植速生高大树木为主，常绿树与落叶树搭配种植，辅之以灌木和绿地草坪，形成多层次的绿色屏障。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属北方地区，结合当地特征，建议项目在绿化时选取下列树种：槐树、梧桐、旱柳、榆树、泡桐、银杏、香樟、黄连木、枇杷树、栎树、石榴树、五角枫等；灌木：石楠球、冬青、月季、女贞等；草本植物：麦冬、葱兰、马兰、鸢尾、美人蕉等。

建议项目营运后配置必要的绿化技术人员，以保证厂区绿化地带植物正常生长。总之，企业应加强对绿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配备专职人员对绿化工作进行管理，逐年增加绿化投资，以保证绿化工作的长期开展。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物质进行判别。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可燃物品，项目运营后废机油产生量为 0.8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废机油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的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采用密封桶在危废间临时储存，其储存过程的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见表 56。

表 56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标记	实际量储存 q (t)	标准临界量 Q (t)	q/Q 值
1	废机油	可燃液体	0.8	2500	0.00032

备注：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由此可知，本项目 q/Q 值=0.0003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类。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见表 57。

表 57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边界距离东侧在建石洼村棚户区约 75m，距离东侧在建观山悦墅小区约 300m，距离南侧待拆迁石洼村约 60m，距离西北侧宝丰县文笔峰塔（文物保护单位）约 230m；其他敏感目标均在 500m 范围之外。

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其储存过程采用桶装全密闭储存，储存区域设置有围堰，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露或火灾，能通过渗透或雨水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机油暂存区域设施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废机油桶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废机油泄漏，减小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风险物质废机油储存量本身较小，且闪点较高，属于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较小，在火灾事故状态下采用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可将事故控制在厂区内，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并规定相应措施，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的救援，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提高预防、控制和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总量申请

根据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 SO₂、NO_x 和 VOCs。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放预测量进行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编号	产排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预测排放量 (t/a)
一	有组织废气					
DA001	火车卸料站	1 号下料口	颗粒物	40000	7.47	0.214
DA002		2 号下料口	颗粒物	40000	7.47	0.214
DA003		3 号下料口	颗粒物	40000	7.47	0.214
DA004		4 号下料口	颗粒物	40000	7.47	0.214
DA005		煤炭转运	颗粒物	12000	8.59	0.074
DA006	1 号转载点		颗粒物	8000	6.14	0.049
DA007	2 号转载点		颗粒物	12000	8.59（最大）	0.123
DA008	快速装车站	1 号装车线	颗粒物	80000	7.48	0.713
DA009		2 号装车线	颗粒物	80000	7.48	0.713
DA010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15000	6.87	0.123

DA011	汽车卸料站		颗粒物	18000	7.76	0.078
DA012	储焦仓	东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25000	5.88	0.147
DA013		西侧入仓、出仓	颗粒物	25000	5.88	0.147
DA014		焦仓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20000	5.88	0.118
小计			颗粒物	/	/	3.141
二	无组织废气					
1	火车卸料站	火车卸料	颗粒物	/	/	1.50
		煤炭转运	颗粒物	/	/	0.50
2	1号转载点		颗粒物	/	/	0.33
3	2号转载点		颗粒物	/	/	0.83
4	快速装车站	装车	颗粒物	/	/	2.50
		缓冲仓转运	颗粒物	/	/	0.84
5	汽车卸料站		颗粒物	/	/	0.083
6	储焦仓	入仓、出仓	颗粒物	/	/	2.0
		下料口放料	颗粒物	/	/	0.80
7	料场内物料装卸	煤炭装卸	颗粒物	/	/	7.25
		硅石装卸	颗粒物	/	/	2.0
8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1.73
小计			颗粒物	/	/	20.363
三	全厂合计					
1	合计		颗粒物	/	/	23.5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3.504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及运输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核算按照污水处理厂出口计。

经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编号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废水量 (t/a)	厂区排放口总量核算		外排环境总量核算	
				预测排放 浓度 (mg/L)	预测排放 量 (t/a)	预测排放 浓度 (mg/L)	预测排放 量 (t/a)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580.5	255	0.91	50	0.18
		NH ₃ -N		24.3	0.087	5	0.0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8t/a，NH₃-N：0.018t/a。

3、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按照当地管理要求，不进行总量申请。因此，本项目仅对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进行总量申请。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总量替代的意见》，本项目削减替代来源为 2024 年宝丰县新增清洁取暖 25460 户（2024 年 12 月完成），本次为二次替代，可替代量为 699.56 吨，替代后结余量 652.552 吨。

由此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区域削减源中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八、环境管理

本项目营运后应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 2~3 名专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及生产的环境管理，对建设项目执行有关环保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该部门还负责建立公司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工程特点，环境管理应遵循生产全过程管理要求，通过严格控制过程参数和处理流程，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环保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

	行。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2）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各类台账。 （3）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资料。 （4）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5）定期委托当地环境检测部门开展厂区例行检测；对例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合格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九、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60。
--	---

表 60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8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1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1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1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1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1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Lmax*	每季度 1 次	
备注：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十、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60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61、表 62。				

表 61			施工期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施工扬尘	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建设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2 套，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不带泥上路；设置洒水车 1 辆，对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抑尘等	/	将施工扬尘控制在工地范围内，减小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40
		食堂油烟	安装 1 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台	达标排放	0.5
2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淀池 2 座，单池容积 50m³，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2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1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 2 座，容积 3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1 座	循环利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30m³，厂区铺设污水管网，并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 座	达标排放，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5
3	噪声	施工噪声	对施工机械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处理，夜间禁止施工；东侧临近石洼村棚户区一侧设置声屏障	/	降低噪声源，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8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合理处理	1
5	生态		对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对裸露和回填区域及时洒水、绿化和覆盖；对边坡做好绿化防护，及时覆土绿化；制定雨水水土保持方案等	/	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小水土流失	10
合计						64

表 62		营运期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1 号下料口：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5	
		2 号下料口：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1 套		25	
		3 号下料口：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1 套		25	
		4 号下料口：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1 套		25	
		煤炭转载点：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1 套		8	
		1 号转载点 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6）	1 套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7
		2 号转载点 废气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7）	1 套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8
		快速装车站 废气	1 号装车线：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8）	1 套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45
			1 号装车线：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9）	1 套		45
			缓冲仓：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10）	1 套		10
		汽车卸料站 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11）	1 套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3
		储焦仓废气	东侧焦炭入仓、出仓：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12）	1 套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8
			西侧焦炭入仓、出仓：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13）	1 套		18
			焦仓下料口放料：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14）	1 套		15
		火车卸料粉尘	卸料区封闭，安装雾化喷淋装置，保持湿法作业	/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0
		火车装料粉尘	装车区封闭，安装雾化喷淋装置，保持湿法作业	/		6
		料场内物料装卸粉尘	不设置露天堆场，所有物料全部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装卸，仓库内安装自动感应门，雾化喷淋装置，设置雾炮机，对仓库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仓库内道路进行保	/		120

			洁，并及时清扫和洒水等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4套）和门禁系统（4套），厂区设置洒水车 1 台；采用水泥铺装道路，密闭车辆运输，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	/		50	
		食堂油烟	设置 1 台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 台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	2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 4 座 50m 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4 座	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设置 2 座化粪池，南区化粪池容积 20m ³ ，北区化粪池容积 30m ³ ，同时铺设污水管网，并与市政管网管网对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座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
			初期雨水	设置 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南区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00m ³ ，北区初期雨水池容积 1200m ³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物料和道路洒水抑尘	2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220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	2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 1 号全封闭储料场内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面积 50m ² ，对含煤污泥进行暂存，并及时掺入煤炭，综合利用	1 处	密闭储存，合理处置	1
			危险废物	在厂区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分类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座	密闭储存，安全处置	2
			生活垃圾	厂区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和清运	/	合理处置	2
	5	生态		植树种草，加强绿化，厂区未利用区域全部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建成后绿化率在 10%以上	/	绿化率达到设计要求的 10%以上，厂区无裸露土地	50
	6	其他		厂区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4 套	建设门禁系统	50
	合计						8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火车卸料站 1 号下料口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火车卸料站 2 号下料口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火车卸料站 3 号下料口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火车卸料站 4 号下料口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火车卸料站煤炭转载点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号转载点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 号转载点废气排放口（DA007）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快速装车站 1 号装车线废气排放口（DA008）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快速装车站 2 号装车线废气排放口（DA009）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快速装车站缓冲仓废气排放口（DA010）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汽车卸料站废气排放口（DA011）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储焦仓东侧焦炭入仓、出仓废气排放口 (DA012)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储焦仓西侧焦炭入仓、出仓废气排放口 (DA013)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储焦仓下料口放料废气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集气管道+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火车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卸料区封闭, 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保持湿法作业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火车装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装车区封闭, 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保持湿法作业	
	料场内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不设置露天堆场, 所有物料全部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装卸, 仓库内安装自动感应门, 雾化喷淋装置, 设置雾炮机, 对仓库物料进行洒水抑尘, 仓库内道路进行保洁, 并及时清扫和洒水等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4 套) 和门禁系统 (4 套), 厂区设置洒水车 1 台; 采用水泥铺装道路, 密闭车辆运输, 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	
地表水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设置 1 台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车辆冲洗废水	SS	设置 4 座 50m ³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循环利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设置 2 座化粪池, 南区化粪池容积 20m ³ , 北区化粪池容积 30m ³ , 同时铺设污水管网, 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与市政管网管网对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	SS	设置 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南区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00m ³ ，北区初期雨水池容积 1200m ³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物料和道路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在 1 号全封闭储料场车间划定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分类分区储存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并合理处理。 （1）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含煤污泥：收集后采用密闭硬质塑料桶/箱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及时掺入煤炭，综合利用，不外排。 （2）初期雨水收集池含煤污泥：收集后采用密闭硬质塑料桶/箱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及时掺入煤炭，综合利用，不外排。 （3）除尘器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分别送往全封闭储煤场和储焦仓，掺入煤炭或焦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综合利用，不外排。 2、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内设置围堰，用于分类分区储存各类危险废物。 （1）废机油：收集后采用桶装密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废机油桶：收集后密闭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绿化设计方案对厂区进行绿化，保证绿化率达到 10%以上。项目营运期后应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未利用地全部绿化，保证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加强对生态的补偿机制。在进行树种选择时，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采取乔灌木立体综合绿化，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减噪降尘、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景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加强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各类台账。 (2) 按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 (3)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4) 建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档案，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六、结论

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用地在“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通过构建铁路货运枢纽，能够将宝丰县及周边短距离内集散货物有效集结，实现“门到站”的铁路运输转换，推进区域“公转铁”，优化调整区域交通运输结构，显著增强区域铁路货运能力，有效突破公路运输瓶颈，为企业提供稳定、高效的物流通道。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3.504t/a	/	23.504t/a	+23.504t/a
废水	COD	/	/	/	0.18t/a	/	0.18t/a	+0.18t/a
	NH ₃ -N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含煤污泥	/	/	/	67t/a	/	67t/a	+67t/a
	除尘灰	/	/	/	1042.679t/a	/	1042.679t/a	+1042.679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8t/a	/	0.8t/a	+0.8t/a
	废机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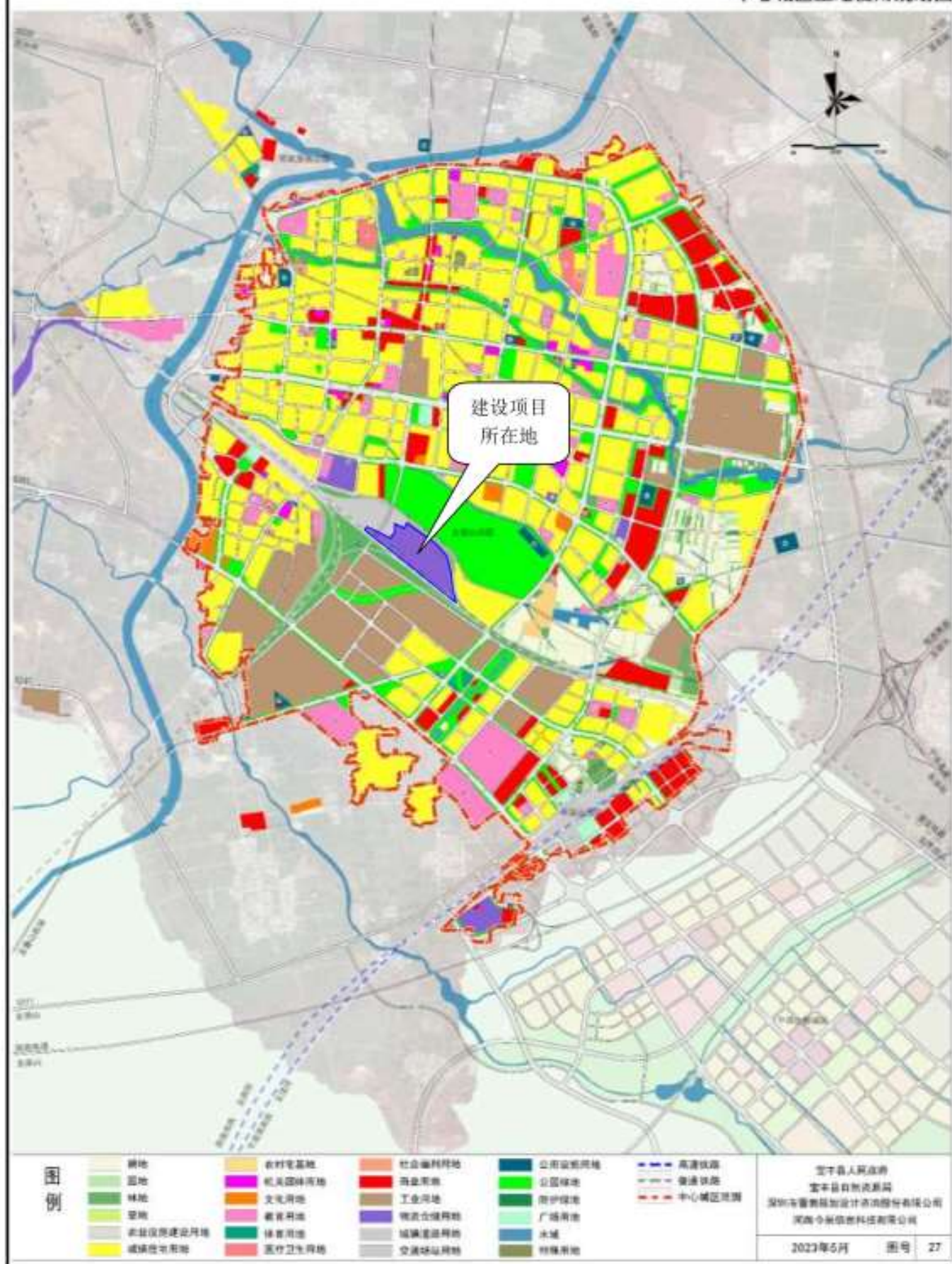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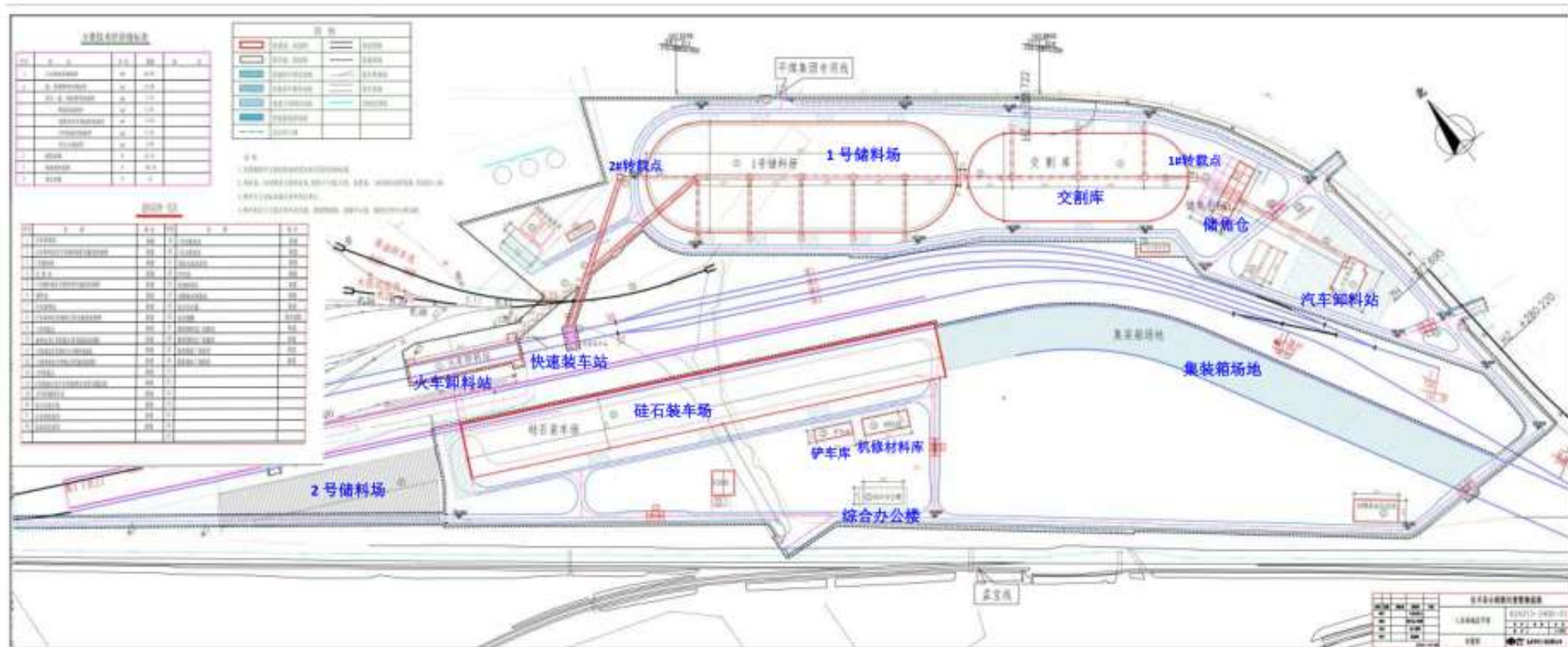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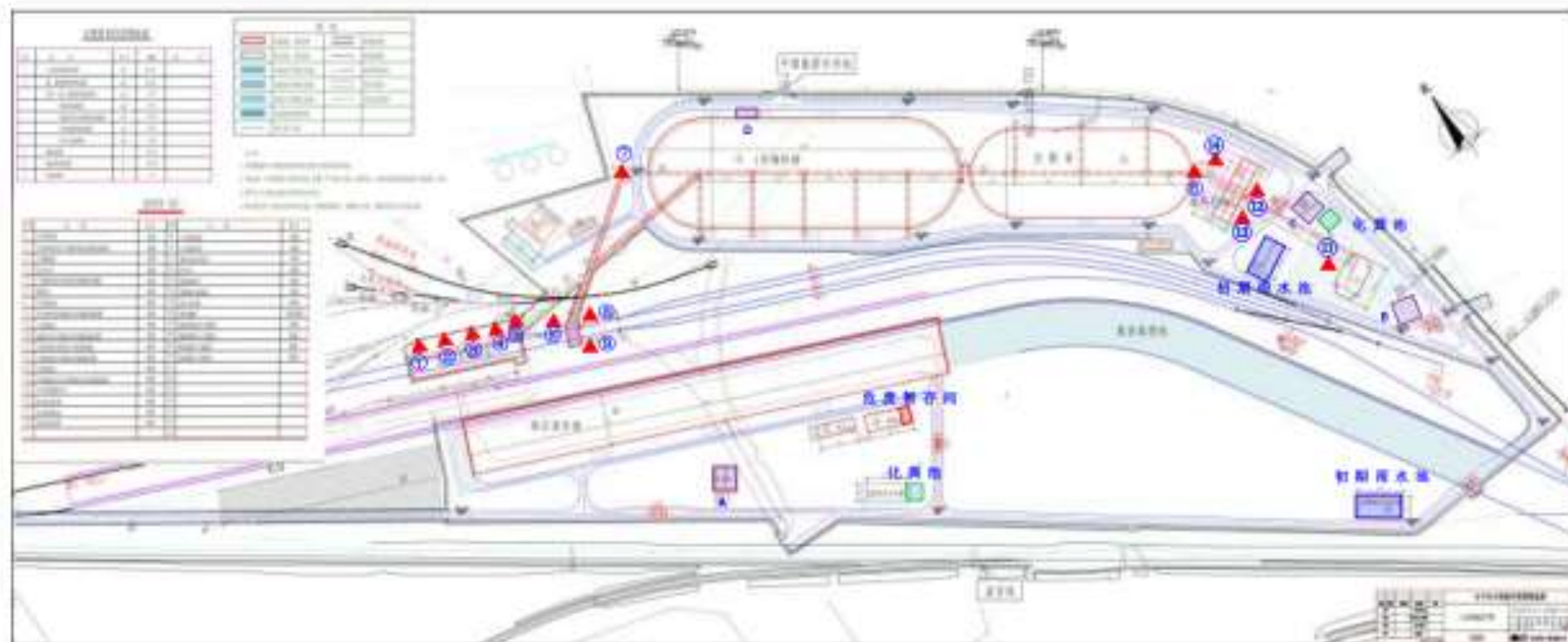
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分区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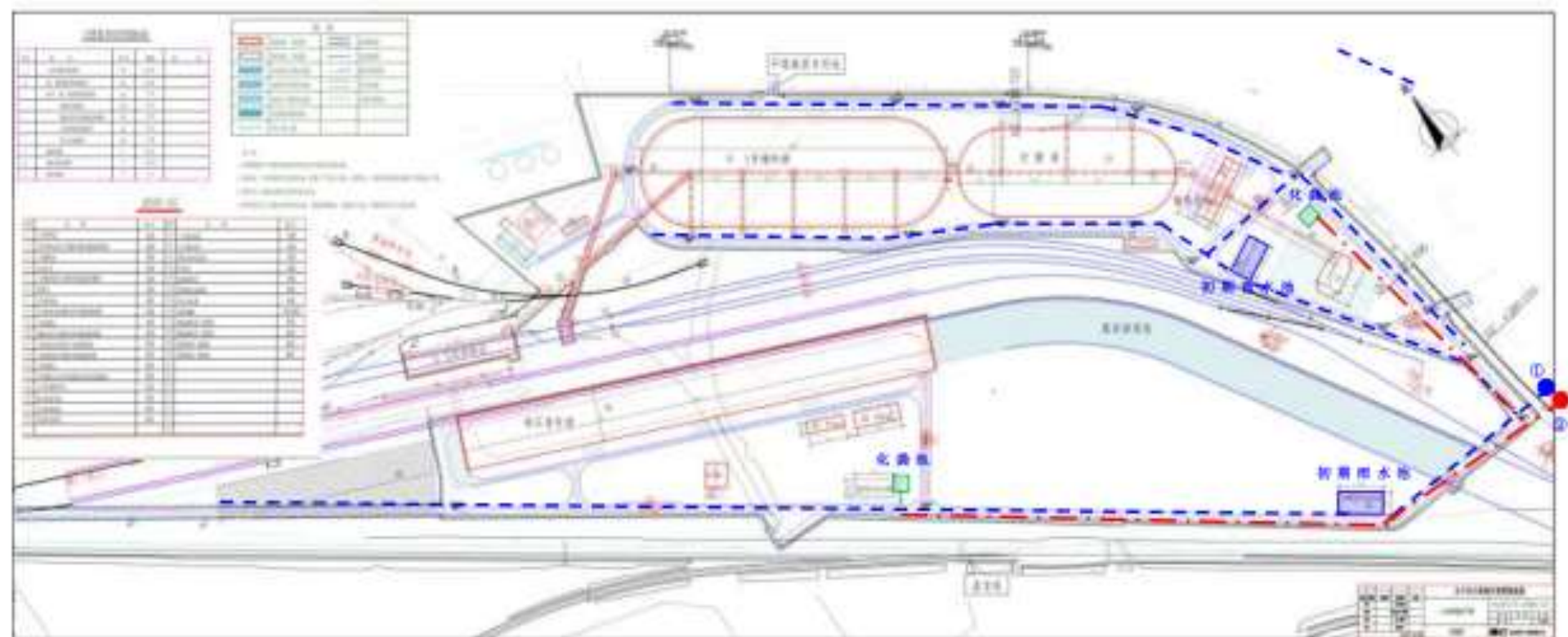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备注：①②③④——火车卸料站1号-4号下料口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⑤——火车卸料站煤炭转载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⑥——1号转载点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⑦——2号转载点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⑧⑨——快速装车站装车线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⑩——快速装车站缓冲仓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⑪——汽车卸料站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⑫⑬——储焦仓上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⑭——储焦仓下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ABCD——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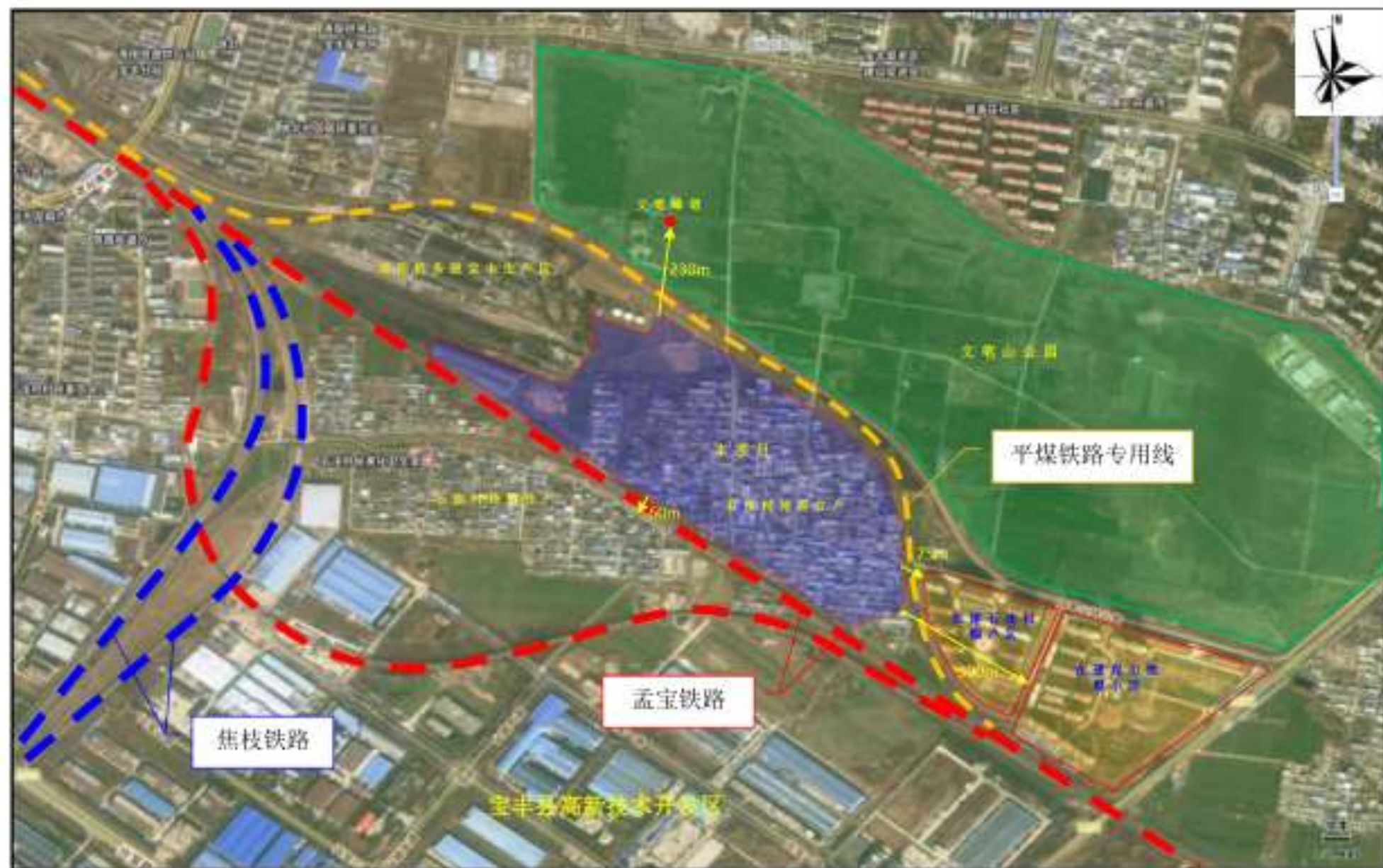
备注: - - - 雨水管网 - - - 污水管网
①——雨水排放口 ②——污水排放口

附图六 项目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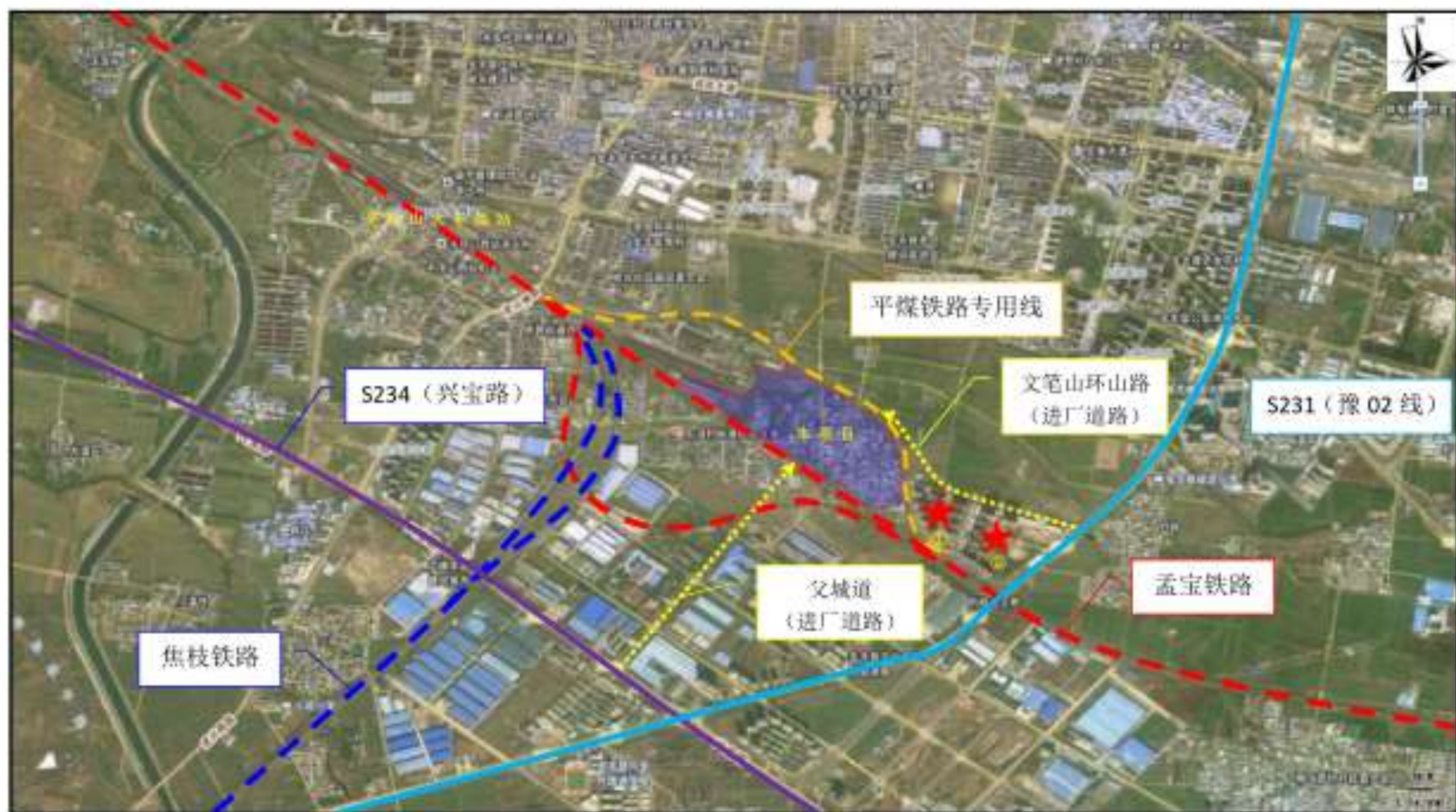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八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备注：①在建石洼村棚户区（安置石洼村村民） ②在建观山悦墅小区

附图九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交通示意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项目东侧石洼村棚户区



项目北侧平煤专用线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北侧文笔山环山路



项目西侧洛阳机务段宝丰生产区

附图十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件1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2

项目代码: 2506-410421-04-01-912463

项目名称: 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21MAEP66UD1D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旧址, 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物流港区大宗货物储装运系统工程, 物流管理、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工程, 物流港区供配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工程, 及场地硬化、道路、绿化工程等。项目建成后, 货物进出总量约1000万吨/年, 第一年进出量达到400万吨, 第二年600万吨, 第三年800万吨, 第四年及以后1000万吨。

项目总投资: 66089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二十三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EP66UD1D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口建二維碼并采
'國家企業信用
信息公示系統'
了解更多登記、
營業、許可、監
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马亚琥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院内1号楼

圖記

一、概況：本局於民國三十一年，奉准成立，宗旨為推廣科學，普及科學知識，並從事科學之研究，及科學之普及。本局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行政：本局自成立以來，即開始辦公。三十一年度，除辦理日常行政事務外，並積極籌備各項科學展覽會。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行政業務，分述如下：

1. 秘書處：秘書處為本局之行政中心，負責處理一切公文，並監督各處之工作。三十一年度，秘書處共處理公文若干件，並監督各處之工作，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財政處：財政處負責本局之財政事務，包括預算、決算、經費之籌措等。三十一年度，財政處共編制預算若干件，並籌措經費若干元，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3. 人事處：人事處負責本局之人事事務，包括招聘、考核、薪俸等。三十一年度，人事處共招聘人員若干人，並考核人員若干人，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4. 總務處：總務處負責本局之總務事務，包括文書、庶務、衛生等。三十一年度，總務處共處理文書若干件，並辦理庶務若干件，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二）業務：本局之業務，包括科學展覽會之籌備、科學之普及、科學之研究等。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業務，分述如下：

1. 科學展覽會之籌備：本局於三十一年度，積極籌備各項科學展覽會。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籌備科學展覽會之業務，分述如下：

（1）第一屆科學展覽會：本局於三十一年度，籌備第一屆科學展覽會。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籌備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業務，分述如下：

（a）展覽會之宗旨：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宗旨，為推廣科學，普及科學知識，並從事科學之研究，及科學之普及。

（b）展覽會之內容：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內容，包括科學之普及、科學之研究、科學之應用等。

（c）展覽會之時間：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時間，定於三十一年度之某月某日舉行。

（d）展覽會之地點：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地點，定於某處舉行。

（e）展覽會之經費：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經費，由本局籌措。

（f）展覽會之組織：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組織，由本局負責。

（g）展覽會之宣傳：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宣傳，由本局負責。

（h）展覽會之接待：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接待，由本局負責。

（i）展覽會之展覽：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展覽，由本局負責。

（j）展覽會之閉幕：第一屆科學展覽會之閉幕，由本局負責。

（2）第二屆科學展覽會：本局於三十一年度，籌備第二屆科學展覽會。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籌備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業務，分述如下：

（a）展覽會之宗旨：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宗旨，為推廣科學，普及科學知識，並從事科學之研究，及科學之普及。

（b）展覽會之內容：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內容，包括科學之普及、科學之研究、科學之應用等。

（c）展覽會之時間：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時間，定於三十一年度之某月某日舉行。

（d）展覽會之地點：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地點，定於某處舉行。

（e）展覽會之經費：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經費，由本局籌措。

（f）展覽會之組織：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組織，由本局負責。

（g）展覽會之宣傳：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宣傳，由本局負責。

（h）展覽會之接待：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接待，由本局負責。

（i）展覽會之展覽：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展覽，由本局負責。

（j）展覽會之閉幕：第二屆科學展覽會之閉幕，由本局負責。

（3）第三屆科學展覽會：本局於三十一年度，籌備第三屆科學展覽會。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籌備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業務，分述如下：

（a）展覽會之宗旨：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宗旨，為推廣科學，普及科學知識，並從事科學之研究，及科學之普及。

（b）展覽會之內容：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內容，包括科學之普及、科學之研究、科學之應用等。

（c）展覽會之時間：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時間，定於三十一年度之某月某日舉行。

（d）展覽會之地點：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地點，定於某處舉行。

（e）展覽會之經費：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經費，由本局籌措。

（f）展覽會之組織：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組織，由本局負責。

（g）展覽會之宣傳：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宣傳，由本局負責。

（h）展覽會之接待：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接待，由本局負責。

（i）展覽會之展覽：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展覽，由本局負責。

（j）展覽會之閉幕：第三屆科學展覽會之閉幕，由本局負責。

2. 科學之普及：本局於三十一年度，積極從事科學之普及工作。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普及科學之業務，分述如下：

（1）科學之普及之宗旨：科學之普及之宗旨，為推廣科學，普及科學知識，並從事科學之研究，及科學之普及。

（2）科學之普及之內容：科學之普及之內容，包括科學之普及、科學之研究、科學之應用等。

（3）科學之普及之時間：科學之普及之時間，定於三十一年度之某月某日舉行。

（4）科學之普及之地點：科學之普及之地點，定於某處舉行。

（5）科學之普及之經費：科學之普及之經費，由本局籌措。

（6）科學之普及之組織：科學之普及之組織，由本局負責。

（7）科學之普及之宣傳：科學之普及之宣傳，由本局負責。

（8）科學之普及之接待：科學之普及之接待，由本局負責。

（9）科學之普及之展覽：科學之普及之展覽，由本局負責。

（10）科學之普及之閉幕：科學之普及之閉幕，由本局負責。

3. 科學之研究：本局於三十一年度，積極從事科學之研究工作。茲將本局三十一年度研究科學之業務，分述如下：

（1）科學之研究之宗旨：科學之研究之宗旨，為推廣科學，普及科學知識，並從事科學之研究，及科學之普及。

（2）科學之研究之內容：科學之研究之內容，包括科學之普及、科學之研究、科學之應用等。

（3）科學之研究之時間：科學之研究之時間，定於三十一年度之某月某日舉行。

（4）科學之研究之地點：科學之研究之地點，定於某處舉行。

（5）科學之研究之經費：科學之研究之經費，由本局籌措。

（6）科學之研究之組織：科學之研究之組織，由本局負責。

（7）科學之研究之宣傳：科學之研究之宣傳，由本局負責。

（8）科學之研究之接待：科學之研究之接待，由本局負責。

（9）科學之研究之展覽：科學之研究之展覽，由本局負責。

（10）科學之研究之閉幕：科學之研究之閉幕，由本局負責。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关于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申请办理预审意见的回复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报告》收悉，根据给你单位提交的勘测报告及坐标，经审查，现将有关意见复函如下：

一、项目拟建地块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石洼村，宝丰机务段南侧既有平煤铁路专用线和孟宝铁路正线合围区域，占地约500亩，经审核345.92亩已经省政府批复（预政土2023〔1327〕号），145.88亩正在组卷上报，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项目用地在“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二、建议贵单位开工建设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此意见不作为开工依据。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平宝环函〔2025〕26号

关于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 环评标准的通知

平顶山市平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区域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建设的“宝丰县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